

公司代码：600538

公司简称：国发股份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发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朱蓉娟、彭韬夫妇持有的国发股份公司 43,858,961 股股份（占国发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8.37%），其中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 43,858,961 股，占其持有国发股份公司股份比例的 100.00%。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朱蓉娟、彭韬夫妇期后因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存在借款合同纠纷被司法拍卖其持有的国发股份公司 22,167,585 股股份并已于 2026 年 1 月 5 日过户至买受人墨江县昌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朱蓉娟、彭韬夫妇持有国发股份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8.37% 下降到 4.14%；同时，朱蓉娟持有的国发股份公司 1,784 万股股份（占国发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0%）将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关于对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详见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四、公司负责人程芳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斌斌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51,061.53万元。公司将积极提升发展质量，做好主业，改善盈利能力，努力为投资者创造并提供稳定、长效的回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相关内容。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2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77
第八节	财务报告.....	77

备查文件 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会计期间
两票制	指	药品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国发制药厂	指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
高盛生物	指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医药	指	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医药	指	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公司	指	深圳市国发研发科技营销有限公司,2026年3月17日更名为“深圳市国发未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香雅	指	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文化	指	国发思源（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厂	指	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中药饮片厂
高盛智造	指	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正航鉴定中心	指	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
深晓基因	指	广州深晓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奇迹医学	指	奇迹之钥医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农药公司	指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农药有限公司
菁慧典通	指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2025年11月26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菁慧典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大共赢一号基金	指	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大共赢二号基金	指	青岛华大共赢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朱蓉娟、彭韬、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芳媛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发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hai Gofar Chuanshan Biologic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ofar Stock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程芳才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勇	黎莉萍
联系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电话	0779-3200619	0779-3200619
传真	0779-3200618	0779-3200618
电子信箱	securities@gofar.com.cn	securities@gofar.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4年6月，公司办公地址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京路9号”变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8号”，详见2014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临2014-042）；2014年9月，公司办公地址门牌号码由“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8号”变更为“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详见2014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办公地址门牌号码变更的公告》（临2014-059）。
公司办公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36000
公司网址	http://www.gofar.com.cn
电子信箱	securities@gofar.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发股份	600538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6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赵娇、周黎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28,238,722.25	340,467,967.90	-3.59	369,154,644.3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25,297,977.54	338,183,269.48	-3.81	367,064,162.02
利润总额	-84,758,862.06	-91,983,447.18		-77,565,09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621,043.22	-93,850,240.74		-82,308,26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415,675.29	-90,003,323.05		-89,558,23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6,580.36	1,948,339.03	-787.59	-17,966,446.43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7,776,512.30	775,386,925.09	-11.30	869,237,165.83
总资产	896,815,191.55	966,747,588.43	-7.23	1,055,520,704.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8	-11.41		-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5	-10.95		-9.8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8,612,049.21	75,117,726.65	85,341,835.59	89,167,11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4,410.97	-8,986,141.37	1,990,380.82	-83,769,69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74,610.09	-9,109,289.10	2,058,984.00	-83,339,98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7,575.46	3,936,322.98	-11,405,490.43	16,570,162.5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011.35		-2,705,234.22	-79,293.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25,056.77		544,691.07	1,129,054.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86,697.09		-162,078.51	7,125,721.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5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008.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737,792.55		-2,070,251.12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8,351.82		-12,019.78	276,892.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2.52		838,340.72	842,771.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9,068.45		132,009.69	2,039,011.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825.04		148,356.16	6,169.01
合计	-205,367.93		-3,846,917.69	7,249,966.7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2,823.87		34,046.8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94.07		228.4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0	/	0.67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69.53	房屋出租、销售废品等收入	216.39	房屋出租、销售材料等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24.54	偶然性贸易业务	12.08	偶然性贸易业务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94.07		228.47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2,529.80		33,818.33	

十二、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96,016,260.18	114,885,255.86	18,868,995.68	-2,123,070.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362,738.02	31,649,435.11	2,286,697.09	286,697.09
合计	125,378,998.20	146,534,690.97	21,155,692.77	-1,836,373.12

十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公司所处的行业为 F51 批发业。

(一)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主要产业包括医药制造及医药流通、司法 IVD（体外诊断）等。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8 亿元，其中医药流通业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90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7.92%，医药制造业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27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27%，司法 IVD 检测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7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55%。


(1) 医药制造

涉及医药制造的主要单位是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中药饮片厂。

国发制药厂目前生产的剂型包括滴眼剂、片剂、颗粒剂、散剂、酒剂、合剂、糖浆剂等。其主要产品有“海宝”牌珍珠明目滴眼液、珍珠末、珍珠层粉、“国发”牌胃肠宁颗粒、金银花合剂、肥儿糖浆，“海马”牌跌打药酒、海蛇药酒等。

产品名称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产品图
海宝牌珍珠明目滴眼液	清热泻火，养肝明目，用于视力疲劳症和慢性结膜炎。	

<p>珍珠末</p>	<p>安神，明目消翳。用于惊悸失眠，目生云翳。</p>	
<p>珍珠层粉</p>	<p>安神，清热，解毒。用于神经衰弱，咽炎，外治口舌肿痛。</p>	
<p>胃肠宁颗粒</p>	<p>清热祛湿，健胃止泻。用于泄泻及小儿消化不良。</p>	
<p>乙醇消毒液</p>	<p>适用于一般物体表面消毒，手和皮肤消毒。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白念珠菌。</p>	
<p>金银花合剂</p>	<p>清热解毒。用于小儿疳毒，暑热口渴。</p>	
<p>肥儿糖浆</p>	<p>小儿滋补剂。用于小儿脾胃虚弱，不思饮食，面黄肌瘦，精神困倦。</p>	
<p>海蛇药酒</p>	<p>祛风除湿，舒筋活络，强身壮骨。用于肢体麻木，腰膝酸痛，风寒湿痹。</p>	

<p>跌打药酒</p>	<p>活血散瘀，消肿止痛。用于跌打损伤，瘀血肿痛，筋骨酸痛。</p>	
-------------	------------------------------------	--

国发制药厂经营模式：①生产模式：依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严格按照国家 GMP 规定的药品质量标准、经备案的生产工艺规程等组织生产。销售部门下达要货计划；采购部门采购生产物料；生产部门负责安排生产任务、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监督产品的生产过程、工艺要求和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质量管理部通过对生产各环节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质量严格控制，实现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督和管理，保证最终产品的质量和安全。②采购模式：公司建立了一套成熟的供应商遴选与审核机制，并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和采购业务流程，由采购部遵照相关制度行使采购职能。③销售模式：分省区进行招商代理和自有销售队伍相结合。对于广西、广东等成熟省区通过自有的销售队伍进行销售，其他省区通过招商代理的方式实现销售。销售渠道以医药商业公司及医药连锁企业为核心，产品经其配送至零售终端药店，最终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中药饮片厂主要经营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模式主要是采购中药原材料，按 GMP 的要求组织生产，再将成品中药饮片通过医院、批发、连锁等渠道对外进行销售。

（2）医药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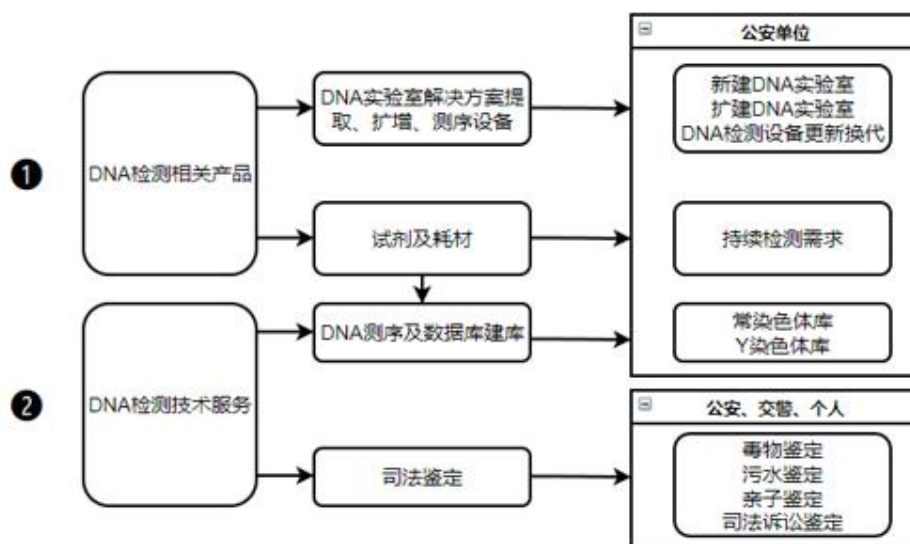
涉及医药流通的企业为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和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批发和零售。两家企业在广西北海市、钦州市、防城港市等北部湾地区经营多年，具有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截至报告期末，北海医药和钦州医药拥有直营店 3 家，加盟店 65 家。

主要经营模式:按照 GSP 的相关要求，从上游供应商/生产厂家采购商品，经过验收、存储、分拣、物流配送等环节，对外销售给客户。根据下游核心客户类型，医药流通业务具体分为四类：一是医院销售，主要面向医院、卫生院等医疗机构销售；二是快批销售，服务于药店、卫生所、诊所等零售终端；三是直营连锁销售，通过直营门店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四是商务销售，与其他医药商业公司开展合作，承接总代、分销、调拨等渠道业务。公司内部将医院销售、快批销售及商务销售统一归类为医药批发业务，直营连锁销售单独划分为医药零售业务。

（3）司法 IVD（体外诊断）

全资子公司高盛生物主要从事司法 DNA 检测设备、试剂耗材的生产和销售，以及 DNA 检测服务等业务，所处细分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中的体外诊断行业，是一家 DNA 鉴定检测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覆盖法医 DNA 检测全链条，超微量 DNA 自动提取检测工作站、DNA 检测试剂与耗材等产品覆盖 DNA 检测的样本采集、提取、扩增、测序检测全部环节；同时也通过派驻技术服务人员，为公安客户提供 DNA 测序及 DNA 数据库建库等服务。高盛生物通过有机地结合产业链上、中、下游产品和技术服务，形成了针对性的法医 DNA 检测整体解决方案。

高盛生物的主要经营模式涵盖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生产和服务模式。主要经营模式示意图如下：



A、销售模式

根据销售对象及需求差异等情况，高盛生物主要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即对于公安单位等主要客户采取直销的方式，通过参与招投标等符合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的方式进行合作；对于高盛生物向非终端客户的销售活动，则全部纳入经销模式管理。具体如下：

a. 直销模式

DNA 设备、试剂及耗材、测序建库等业务

对公安单位等主要客户，高盛生物采取直销模式，以招投标的形式开展合作。根据招投标形式的不同，DNA 检测行业内的采购方式可分为公开招标方式和非公开招标方式。

1) 公开招标方式

公安单位等客户对检测设备、试剂及耗材、技术服务等进行采购，通常情况下以公开招标方式为主。高盛生物销售部门搜集全国 DNA 检测业务相关的招标需求信息，针对招标需求信息，结合产品或服务价格、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服务覆盖半径、响应时间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如参与投标，销售部门按照招标要求准备相应资格文件、撰写投标内容、提供协议文件、组织参与投标等。高盛生物中标后，与客户签署合同，根据中标文件具体条款，并按照公安单位 DNA 实验室专业要求，向公安单位提供 DNA 检测设备、试剂耗材或技术服务，以及提供持续协助解决 DNA 检测常规和疑难问题、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等 DNA 检测综合解决方案。公开招标是高盛生物获取订单最主要的方式。

2) 非公开招标方式

除公开招标外，公安单位、医院、研究机构等终端客户在满足相关规定的条件下，部分采购通过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和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

由于 DNA 检测业务具有一定的专业壁垒，通常终端客户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专业的技术规划和服务支持，持续协助解决 DNA 检测常规和疑难问题，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高盛生物与客户合作过程中，深入了解客户 DNA 检测相关产品关键需求，与广东省内多家客户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高盛生物根据终端客户的要求，通过参与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获取订单。

b. 经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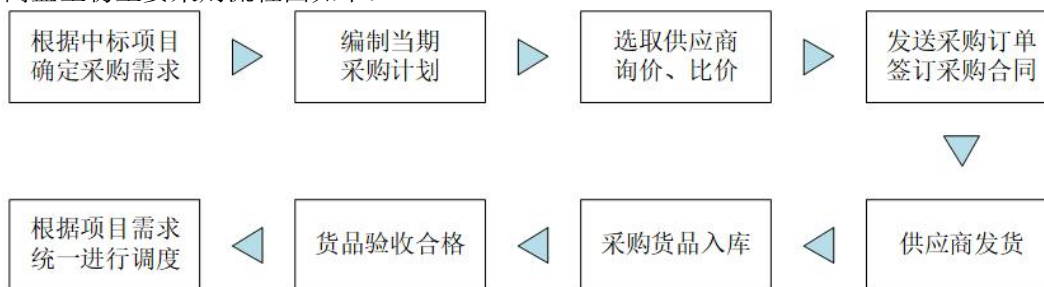
高盛生物与全国各地多家 DNA 检测行业内的企业建立了经销合作关系，并将所有向高盛生物采购 DNA 检测相关设备、试剂耗材产品或服务的非终端客户全部归类为经销商。

高盛生物与经销商客户之间签署买断式销售合同，产品完成交付后，产品所有权自公司完全转移至经销商客户，经销商客户拥有产品的完整支配权，可自主确定销售价格、销售渠道及销售对象等。该等经销商主要通过参与公安单位等客户公开招标等方式获取 DNA 检测相关设备、试剂耗材产品或服务业务订单，并根据其中标合同等情况汇总产品需求后，向高盛生物或其他类似供应商采购相应产品，并销售给其他经销商或终端客户。根据部分经销商配合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其终端客户的类型可划分为公安单位、医院、研究鉴定机构等，其订单获取方式包括公开招投标、非公开招投标、直接签订合同等。

B、采购模式

高盛生物主要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其中：设备采购主要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进行相应的采购；试剂及耗材采购主要是根据已有订单情况进行采购；其他设备零件或辅助材料，根据销售订单和产品设计需求进行采购。

高盛生物主要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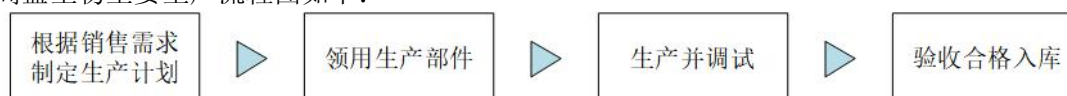
高盛生物的采购部门根据中标项目确定采购需求，编制当期采购计划，选取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确定供应商后即向其发送采购订单，并签订采购合同；中标项目中，若客户已明确指定采用某一类供应商产品的，采购部门将根据合同订单的需求，与相应供应商沟通价格、货期、质量、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并按照采购需求发送订单，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依据采购合同约定条款，将货品发货至高盛生物仓库，货品入库并验收合格后，采购部门根据项目的需求进行货物的统一调度。

高盛生物根据采购需求将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列入初选供应商名单，随后通过调研考察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供应能力，对样品进行检测和试用，完成供应商调查评审。对于合作良好的 DNA 检测领域内的国内外知名设备和试剂耗材品牌供应商，高盛生物与该等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C、生产模式

高盛生物的产品主要为 DNA 提取检测设备、DNA 检测试剂与耗材等自主产品，由高盛生物控股子公司高盛智造负责生产，主要产品为超微量 DNA 自动化提取检测工作站、DNA 提取试剂等。

高盛生物主要生产流程图如下：



高盛生物根据中标项目销售订单的需求，由技术部门设计提取检测工作站自动化运作流程，设计产品运作流程图和生产计划，向采购部门提交生产部件需求，采购部门选择相应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并签署采购合同。生产部件到货并验收后，技术部门从仓库领用相应生产部件后，经生产、组装、调试等步骤后，工作站实现稳定自动化运行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入库。

1) DNA 提取检测工作站生产过程

技术部门设计提取检测工作站自动化运作流程，设计产品运作流程图和生产计划，向采购部门提交生产部件需求，采购部门选择相应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并签署采购合同。生产部件到货并验收后，技术部门从仓库领用相应生产部件后，经生产、组装、调试等步骤后，工作站实现稳定自动化运行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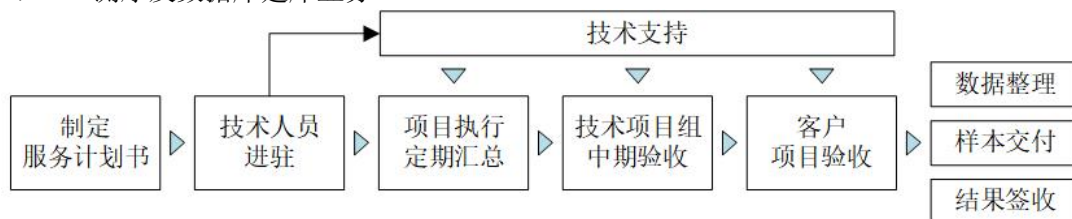
2) DNA 提取试剂生产过程

技术部门研发试剂配方，向采购部门提交采购需求，采购部门选择相应供应商并签署采购合同，原材料到货后，技术部门从仓库领用相应原材料后，经配比、实验、调试等步骤后，试剂盒实现质量稳定后进行包装储存。

D、服务模式

高盛生物涉及服务的业务类型为 DNA 检测技术服务，主要包括 DNA 测序及数据库建库业务、司法鉴定业务两类，具体服务模式如下：

1) DNA 测序及数据库建库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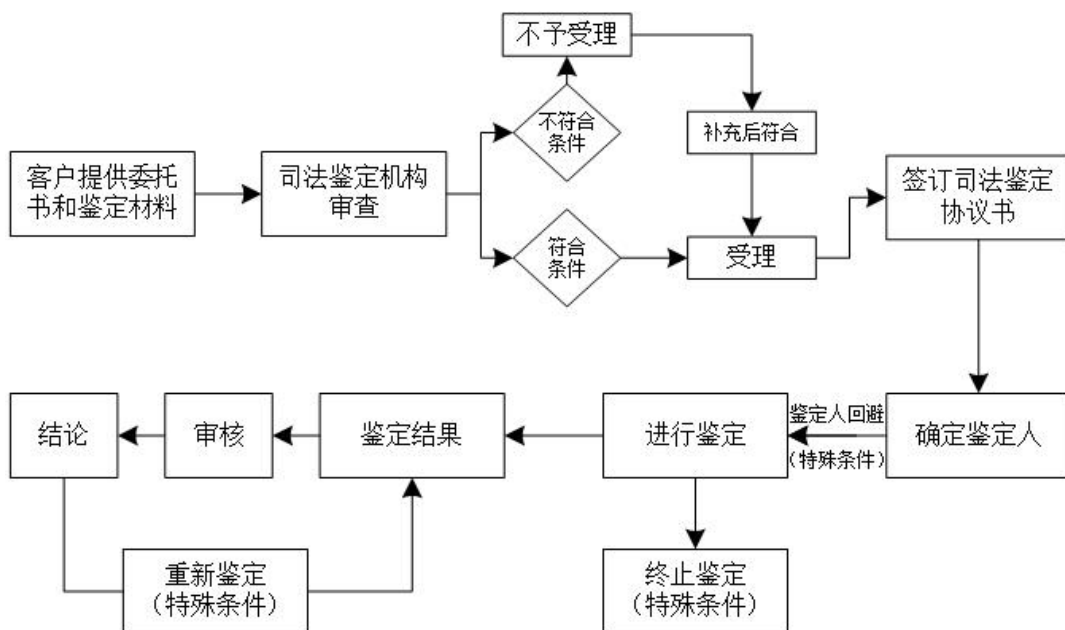


高盛生物向公安单位提供 DNA 测序及数据库建库服务。高盛生物参与公安单位 DNA 测序及数据库建库项目公开招标，中标后，由高盛生物技术部门制定服务计划书，技术服务人员派驻客户单位。技术人员派驻客户单位执行相应中标项目，派驻客户单位的技术人员实施全程跟踪和专业技术支持，并按照周度、月度定期汇总业务进度。同时，技术项目组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项目中期验收。项目完成后，客户组织项目验收，技术项目组进行数据整理、样本交付和检测结果签收。

2) 司法鉴定业务

高盛生物旗下的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主要从事痕迹、毒物、病理、临床、物证、文书、亲子、工伤等鉴定业务，其中主要为东莞、深圳等区域内的公安类客户（公安、交警等）提供痕迹、毒物、病理、临床等鉴定业务，通过长期合作已得到该类客户充分地肯定和认可，并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安类客户有鉴定需求时，向正航鉴定中心提供委托书和鉴定材料，经正航鉴定中心审查通过后予以受理，双方委托关系成立。正航鉴定中心提供相关鉴定服务，出具鉴定报告，形成鉴定服务收入。其他客户主要为保险公司、银行等企业、其他组织、个人等，此类客户根据其具体需求主动联系正航鉴定中心开展相关鉴定业务。具体的工作流程如下：



(二) 行业情况说明

医药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医药行业的需求具有刚性特征，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长期看，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2) 区域性

药品的时效性、便利性及区域消费习惯等特点决定了医药流通行业的地域性特点较为显著。对于在省市区域内覆盖范围较广、配送能力较强、能更好满足上游供应商和终端客户对渠道需求的医药流通企业，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3) 季节性

医药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如：受中国传统习俗的影响，春节期间门急诊、住院治疗的病人较少，药品销售在此期间受较大影响。此外，各种疾病发病率的季节分布不均，部分药品品种因适应症的高发期受季节因素影响，相应的药物市场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医药制造行业

受医保控费常态化、集采范围持续扩大、行业监管趋严以及创新转型加快等多重因素影响，2025年医药制造业整体延续结构调整与质量提升并行的发展态势，行业运行总体保持平稳。随着国家支持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政策持续落地，行业研发投入强度不断提升，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企业分化趋势加剧。同时，原材料价格波动、国际市场环境复杂及市场竞争加剧，对企业盈利能力形成一定压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5年1-12月，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24,870亿元，同比下降1.2%；实现利润总额为3,490亿元，同比增长2.7%。

根据国家药监局公布的数据：2025年我国批准上市的创新药达76个，包括47个化学药、23个生物制品和6个中药。其中，化学药品中国产创新药38个，占比80.85%；生物制品中国产创新药21个，占比91.30%。

（二）医药流通行业

根据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发布的《2024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显示，医药流通行业的数据、运行特点、行业发展趋势如下：

1、行业数据

行业规模：2024年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29,470亿元（含税值），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0.6%。其中，药品零售市场销售额6,500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1.3%；药品批发市场销售额22,970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0.5%。截至2024年底，全国共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70.54万家，其中批发企业1.51万家，同比增加0.03万家；零售连锁企业6,607家，同比减少118家；下辖门店39.0万家，同比增加0.44万家；零售单体药店29.37万家，同比增加1.23万家。零售药店总数68.37万家，同比增加1.67万家。

行业效益：2024年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22,431亿元，平均毛利率7.2%、净利润率1.4%，批发上市公司净利率2.1%、零售3.1%；

药品批发销售额22,970亿元，占77.94%；药品零售额6,500亿元，占22.06%。

从区域分布来看，华东36.3%，中南27.0%，华北15.2%，西南13.4%，东北4.3%，西北3.8%。其中，华东、中南、华北三大区域销售额占全国销售总额的78.5%。

从销售品类来看，西药类销售额占据主要份额，占比高达70.8%，其次是中成药类，销售额占14.6%，医疗器械类销售额占7.7%，中药材类销售额占2.4%，化学试剂类销售额占0.6%，玻璃仪器类销售额占比不到0.1%，其他类销售额占3.9%。

2、运行特点

（1）行业进入平稳发展阶段

2024年，全国药品流通市场规模保持小幅增长，行业增速明显放缓，整体由规模扩张阶段逐步转向结构优化与质量提升阶段。头部企业经营保持相对稳健，市场集中度维持高位，批发及零售龙头企业市场份额总体稳定。与此同时，零售连锁化发展持续推进，行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趋势进一步增强。

（2）民生保障作用不断增强

药品流通行业在保障居民基本用药需求和公共卫生应急供应方面作用更加突出。企业依托覆盖广泛的供应网络和仓储配送体系，不断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和供应链韧性。同时，行业就业吸纳能力保持稳定，企业通过开展健康科普、基层医疗支持及乡村服务等举措，社会责任履行水平持续提升。

（3）创新驱动稳步提升

在技术创新方面，药品流通企业运用数智化手段提升供应链运营效率及服务便利性。在服务创新方面，药品批发企业开展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与上游供应商合作拓展检验试剂、创新中医药、高端医疗器械、标准化实验室合作，以及生物药、创新药、药妆、核药等相关服务；向下游积极打造云药房、互联网医院、特药药房、处方流转平台、SPD（院内物流管理）、慢病服务等。

（4）合规体系更加健全

在行业监管趋严及政策规范持续完善的背景下,药品流通企业普遍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防范,完善质量管理与经营合规体系。药品追溯体系建设不断推进,行业标准化与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为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3、发展趋势

(1) 行业结构将持续优化

随着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增速放缓,加强资源整合、强化规模优势成为行业重要发展方向。长期来看,我国药品流通行业集中度提升是必然趋势,连锁率有望进一步提升。大型药品流通企业聚焦产品质量、服务效率和合规运营,持续扩大市场份额。

(2) 专业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医药流通行业围绕“大健康”核心理念,积极探索创新转型,专业服务能力全面提升。药品批发行业通过开展SPD(院内物流)、CSO(营销和推广服务)服务等拓展业务广度。与各大医院开展医药物流延伸服务,通过开展SPD服务,提升供应链整体解决方案能力;与各大医药生产企业合作,通过专业的CSO,帮助医药生产企业实现产品的市场渗透和销售增长,构建覆盖“预防-治疗-康复”的全周期健康管理服务生态,不断增强向上下游的专业服务能力。

(3) 人工智能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我国药品流通行业正处于数智化转型的快速发展阶段,行业企业加快推进数智化升级步伐,构建数字化、智能化、集约化为一体的现代药品流通体系,以先进的供应保障能力和精益运营增强核心竞争力。

(4) 标准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日益完善的标准体系推动行业秩序更加规范,流通效率和服务质量持续提升,为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 司法 IVD (体外诊断) 行业

2025年,中国司法DNA鉴定行业在政策层面有多项重要进展,主要体现在地方立法完善、技术标准升级、行业监管强化以及公共服务创新等方面。这些政策对提升司法鉴定质量、规范市场秩序、保障公民权益产生了深远影响。核心政策与市场影响如下:

1、法医检测与刑事技术标准体系逐步完善

2025年起,公安、司法等领域多项检测技术标准陆续实施,涵盖法医DNA、毒物毒品、血液酒精等检测的设备、试剂、操作流程及证据认定标准,推动行业向标准化、自动化、合规化方向发展。该标准体系为相关IVD产品提供了明确的技术准入与司法应用依据。

2、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监管持续强化

IVD产品唯一标识(UDI)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公安司法类体外诊断产品在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受到严格的全链条追溯监管。这提升了行业合规门槛,具备规范化质量管理与完整追溯体系的企业将获得更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3、基层执法装备规范与国产化政策明确

公安系统持续推动基层实验室与现场快速检测装备配置规范化,强调设备合规、证据链完整、国产替代方向。由此带动便携式POCT、一体化检测平台、快速鉴定装备等需求增长,深耕公安司法领域的专业IVD企业迎来政策利好。

4、司法证据标准提升推动产品与服务升级

在醉驾、涉毒、涉赌等案件中，检测程序与结果采信规则日趋严格，对检测的准确性、稳定性、可追溯性提出了更高要求。行业竞争正从单一试剂、设备供应，逐步向涵盖高灵敏度、多指标联检、智能化流程的“仪器+试剂+数据+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延伸。

(四)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医药行业的影响

2025年医药行业政策密集落地、方向进一步明确的关键年份。核心政策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围绕质量安全、全产业链升级、数智化转型、支付改革和监管细化等维度展开，旨在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创新、保障可及性。相关政策及其影响如下：

政策维度	核心政策名称	主要影响与行业趋势
质量与产业升级	《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2030年）》	推动全产业链（研-产-销）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中小企业面临技改压力，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升，利好具备技术与资本实力的龙头企业。
中医药振兴	《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11号） 《中药生产监督管理专门规定》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中药生产监督管理专门规定的公告》（2025年第79号）	从源头种植、生产制造、流通追溯、新药研发等全环节加强监管与支持。促进行业规范化、现代化、集约化发展，明确持有人主体责任，质量追溯成为刚性要求。
创新药支持	《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医保发〔2025〕16号）	提供“研发-准入-使用-支付”全链条系统性支持。核心在于通过医保目录动态调整、优化临床准入、探索商保支付等方式，破解创新药“最后一公里”的入院难和支付难题，营造鼓励创新的生态环境。
流通与零售变革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25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28号） 《关于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 合规成本增加：强化冷链、追溯、网售管理，质量风险管控要求全面提升。 2. 结构优化：支持物流多仓协同、提高连锁率，推动流通集约化、数字化。 3. 模式创新：明确处方流转与线上销售规则，为“处方外流”和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提供政策支撑，同时监管同步趋严。
支付与采购改革	《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 《关于完善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和执行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发〔2024〕31号）	1. 支付端：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深化，医院精细化管理成本压力传导至企业，高临床价值的药品/器械更具优势。 2. 采购端：集采范围扩大至中成药、生物类似药等，省际联盟采购常态化，降价、保量、履约成为企业核心能力。
医疗器械与IVD监管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5年第107号）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系统规则》全面实施 《关于发布优化全生命周期监管支持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发展有关举措的公告》（2025年第63号）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二代基因测序相关体外诊断试剂分类界定指导原则的通告》	1. 监管框架明晰：IVD监管全面对标医疗器械，流程规范化（如临床试验54项检查要点）。 2. 鼓励创新与国际化：对高端IVD推出审批加速、国际化支持等举措。 3. 追溯与合规：UDI全面实施推动全生命周期追溯，二代测序等产品分类与注册要求明确，加速行业出清与合规化。

	(2025年第22号)	
追溯与冷链标准	《药品冷链物流追溯管理要求》GB/T 46204-2025	建立统一的药品冷链物流追溯国家标准,对生物制品、疫苗等储运提出更高要求,推动冷链物流行业标准化水平提升,但同时增加了相关企业的运营成本。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8亿元,同比下降3.5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62.10万元,同比减少亏损6.64%。扣除计提商誉减值影响,公司经营性亏损2,576.5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23.40%。2025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一) 集中精力抓好主营业务的经营

1、医药流通产业

2025年,公司医药流通板块(含北海医药、钦州医药)实现销售收入1.90亿元,同比增长4.10%,其中医院销售业务占医药流通业务总量的86%,快批销售业务占11%,直营连锁和商务销售占3%;实现净利润434.79万元。在行业承压背景下,通过精细化管理与成本管控,实现了营收和净利润稳增的良好态势。

1) 钦州医药:精耕细作,提质增效

2025年,钦州医药实现医药流通业务收入12,213.73万元,同比增长6.31%。尽管毛利率有所下降,但通过严格管控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全年实现净利润351.92万元。主要举措包括:

①加大重点品种引进力度,落实多批次集采品种跟踪,提升集采药品销售规模。

②充分发挥麻精药品(特殊药品)定点配送资质的核心壁垒作用,紧抓人口流动及老龄化带来的刚性需求增长契机,2025年麻精药品营业收入实现同比提升。同时,依托公司在区域内的高终端覆盖率优势,积极开展上游供应链整合:一是配送权归拢。针对核心上游客户“立品”,通过高效的商务谈判,成功将其原本分散于多家商业公司的配送权集中至本公司。二是渠道协同下沉:借助与下游医药终端及医疗机构的深厚客情关系,协助“立品”有效拓展了钦州、北海、防城港(钦北防)地区的市场覆盖面,实现了上下游互利共赢的深度绑定。

③及时止损,关闭三家亏损的自营门店。

2) 北海医药:突破模式,多元拓展

2025年度,北海医药实现营业收入6,848.95万元,同比增长0.86%;实现净利润82.87万元。虽然营收增幅有限,但公司在业务创新与突破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为后续发展积蓄了动能。

①突破单一医院终端依赖,切入商业批发赛道,成功拓展4家核心分销企业,深化与钦州医药及公司制药厂的供应链联动,实现资源高效协同。得益于全渠道布局,拳头产品人血白蛋白销量突破40,000瓶。

②积极响应国家集采政策,通过引入新厂家与新供应商,丰富产品管线。全年累计新增集采品种36个、普药80个、麻精药品10个、中药饮片16个及医疗器械1个,并成功斩获首个新产品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渠道总代理资格。

③实施“固本强基”渠道策略，深耕基层医疗网络。在稳固三甲医院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全面推进渠道下沉。经过一年攻坚，成功实现北海地区卫生院全覆盖。

2、医药制造产业

公司医药制造产业包括国发制药厂和钦州医药中药饮片厂，国发制药厂是公司的分公司，中药饮片厂是钦州医药的分公司。

1) 国发制药厂：2025年，公司对制药厂进行全面梳理与整顿，优化历史遗留销售政策，清理市场产品，重塑管理团队及业务流程。2025年度，制药厂实现营业收入1,802.8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1.54%；净利润-1,043.99万元，亏损比上年增加。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制药厂对原有滴眼液生产线进行全面维护保养，直至2025年6月恢复生产；同时制药厂推进销售政策优化及对市场原有产品清理调整工作，致使市场销售恢复进程滞后。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制药厂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亏损同比增加。

2) 中药饮片厂：2025年度中药饮片厂实现营业收入926.6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2.27%。

3、司法IVD产业：高盛生物

2025年，高盛生物实现营业收入1.07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净利润-222.59万元，由上年的盈利450.13万元转为亏损。由盈转亏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约10%，毛利率下降2.71%。2025年，高盛生物受市场竞争加剧及政府采购周期调整影响，整体业绩承压。但在逆境中，该公司仍积极推动技术创新与业务拓展，为后续增长奠定了基础。

1) DNA一代测序业务：面对2025年市场环境的变化及部分领域竞争态势加剧的挑战，公司主动优化营销策略，通过深化“设备与耗材联动”的业务模式，有效缓冲了外部压力，确保了主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凭借在重点区域市场的精耕细作，公司在华南片区（广东、广西、海南）等关键司法辖区的IVD招投标活动中，展现了良好的客户粘性与竞争优势。

2) DNA二代测序业务：紧抓公安部二代测序技术试点机遇，深度对接广东省公安厅三年建库规划。2025年，公司成功中标佛山、韶关二代数据库建设项目，实现了技术升级与市场落地的关键突破。

3) 禁毒理化业务：2025年，敏锐捕捉公安系统禁毒理化检测的新增市场需求，通过快速响应与技术适配，该板块销售收入从2024年的177万元跃升至2025年的648万元，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4) 高通量自动化智能筛选综合应用技术系统实现商业化突破。高盛生物控股子公司高盛智造自主研发的高通量自动化筛选综合应用系统平台，深度融合自动化控制、智能诱导表达与高通量筛选技术，构建了覆盖“设备—软件—工艺”全链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同时辅以灵活便捷的定制化技术服务双轮驱动，形成可复制、可扩展的立体化商业模式，依托该自动化筛选平台的海量数据产出能力与超高处理通量优势，系统性赋能高价值生物产物管线的全周期开发，显著缩短从靶点发现到工艺优化的研发周期。该产品成功打破了实验室自动化的技术壁垒，并于报告期内斩获实质性订单，标志着研发成果正式转化为商业价值。

①2025年12月，高盛智造与杭州艾名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金额250万元的高通量自动化智能设备销售合同。

②2025年12月，高盛智造与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凯信工贸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220万元自动化智能液体处理系统设备销售合同。

5)在创新创业领域荣获两项重要奖项。一是2025年9月获得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湛江赛区）暨首届“广湛园杯”创新创业大赛综合组三等奖；二是2025年12月获得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暨2025年广州科技创新创业大赛行业赛合成生物学成长组优秀奖。

（二）聚焦主业发展，剥离非核心资产。

2025年，公司对医药制造、医药流通及司法IVD核心主业以外的业务进行全面梳理与结构性调整。通过果断关停及优化处置低效项目，有效遏制了经营出血点，加速资金回笼，为核心业务发展集中资源。

1、处置文化类资产：经2025年12月1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国发思源（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施注销清算。

2、终止医疗合作项目：为严控投资风险，经2026年3月23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子公司北京香雅提前终止宿迁影像中心合作协议，并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退出该中心经营，以降低持续亏损。

（三）持续深化合规建设，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

2025年，公司严格遵循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等最新监管精神，公司系统性地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共计42项核心制度，并首次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同时，公司依法取消监事会，进一步优化了组织架构，构建了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的高效治理机制。

（四）积极应对股权变动风险，保障信息披露合规。

针对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被司法拍卖的现状，公司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司法进展及股权变动风险，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公平地获取重大信息，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的透明度。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医药制造具有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

国发制药厂目前生产的剂型包括滴眼剂、片剂、颗粒剂、散剂、酒剂、合剂、糖浆剂等，生产的主要原材料珍珠及其贝壳是北部湾丰富的海洋生物资源；中间体珍珠液的提取技术比较先进，生产的“海宝”牌珍珠明目滴眼液是1999年国家重点技术创新项目，曾获得北海市及广西科技进步奖；珍珠明目滴眼液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以及国家基本用药目录，市场、消费者反映良好。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

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中药饮片厂生产的中药饮片，因建厂时间较早，饮片质量持续稳定，在钦州市地区享有很高的声誉。

（二）医药流通具有地域优势和品牌优势

北海医药和钦州医药为医药流通企业，以药品批发零售为主，均具有区域市场渠道覆盖优势。两家公司分别是由原国有企业北海医药总公司和钦州医药总公司改制而来，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

与北部湾地区三甲、二甲医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资源稳定，在钦州、北海、防城港等北部湾地区有一定的竞争力。

北海医药和钦州医药受制于现有仓储物流设施设备无法满足市场增长需求，跟不上国家关于发展现代医药物流的政策规划形势，无法充分发挥地域优势、客户优势和渠道优势，不能较大幅度的提升市场竞争力。

随着国家医改政策的深入推动，医保控费、“零加成”、“三省低价联动降价”、“集团采购招标”、分级诊疗、《药品现代物流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等政策不断出台，以及药品集中采购的常态化，医药市场集中度提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北海医药和钦州医药面临的经营压力持续增大。

（三）司法 IVD 具有核心技术优势、二代测序技术优势、法医 DNA 检测全产业链产品及服务优势、客户渠道优势

1、核心技术优势。高盛生物及其子公司高盛智造为高新技术企业及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高盛生物及其子公司共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8 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4 件，授权外观专利 6 件，专利涵盖产品的硬件、软件以及方法学等，已经形成了移液系统平台，核酸提取系统平台，微流控筛选系统平台，图像处理系统平台和细胞培养系统平台等多个标准化平台，通过平台的组合实现在不同应用场景的搭建。

高盛自主研发生产的“超微量 DNA 自动提取检测工作站”，是为刑侦领域量身定做的全自动（自动裂解、自动离心、自动纯化）、高通量（最大可达 96 个检材）核酸提取工作站，2019 年获得公安部首届刑事技术“双十计划”攻关创新大赛银奖，2020 年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是 DNA 鉴定检测领域实现国产替代的精细自动化装备之一，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到 2024 年底，该工作站设备国产率已达到 100%。

近几年，高盛生物的控股子公司高盛智造在合成生物学领域相关的自动化智能专用系统设备的研发上取得一定的进展。高盛智造自主研发的“合成生物—智能自动化物联系统”，于 2024 年 1 月荣获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暨 2023 年广州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生物医药成长组优胜奖，于 2025 年 9 月荣获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湛江赛区）暨首届“广湛国杯”创新创业大赛综合组三等奖，于 2025 年 12 月荣获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暨 2025 年广州科技创新创业大赛行业赛合成生物学成长组优秀奖。

2、DNA 二代测序产品及服务的技术优势。

高盛生物下属参股子公司广州深晓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从事 DNA 二代测序相关的技术、设备的研发与推广服务，高盛生物持有深晓基因 30% 股权。

深晓基因主要从事法医 DNA 二代测序（NGS）建库相关设备、耗材及 NGS 分析仪全流程一站式集成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展从二代测序建库原始数据到全自动报告生成的综合配套全产业链技术服务，在法医 DNA 二代测序（NGS）领域具有相对领先的技术优势。自主研发产品有 SET-A、SET-B、YARN 等多款 DNA 二代试剂盒。其中 SET-B 人类分型 NGS 试剂盒包含了公安部打拐要求的 29 个常染色体基因座和 35 个 Y 染色体基因座，为二代测序建库专用，是目前同类型产品中唯一获得公安部准入资格的产品。自公安部 2021 年将广东省列为 DNA 二代测序数据库的试点省份以来，广东省公安厅已在省内建立 8 个试点单位、11 个试点实验室。

从2021年起，高盛生物已陆续中标了公安部门二代数据库建库服务、二代试剂耗材采购等多个项目，为高盛生物在二代测序方面的市场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法医DNA检测全产业链产品及服务的优势。高盛生物现已形成集设备研发、耗材生产、技术服务、司法鉴定四大业务为一体，具备群体高通量测序核心技术和精细刻画精准识别刑侦技术的高新技术生物企业，创造性地实现了从案发现场物证的DNA获取到DNA数据分析入库的法医DNA鉴定一站式服务体系，具有全产业链优势。

4、客户渠道优势。高盛生物立足于华南、面向全国的DNA检测市场，常年服务于广东省各级公安单位的DNA实验室新建、扩建和设备更新换代，配套提供DNA检测试剂耗材，参与DNA测序和数据库建库，为广州市、东莞市、江门市等公安系统主要市局、分局DNA实验室建设项目提供产品和服务方案，在广东省公安系统DNA数据库建库服务中具有一定的客户渠道优势。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8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62.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622.92万元。2025年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1、主营业务影响

(1) 高盛生物受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0%，毛利率下降2.71%，导致其净利润由上年同期的盈利转为亏损。

(2) 分公司国发制药厂对原有滴眼液生产线进行全面维护保养，直至2025年6月恢复生产；同时国发制药厂推进销售政策优化及对市场原有产品清理调整工作，致使市场销售恢复进程滞后。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国发制药厂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31.54%，亏损同比增加。

(3) 为控制投资风险、降低经营亏损，北京香雅提前终止与宿迁市新星康复体检有限公司签订的宿迁影像中心合作协议，该事项导致当期产生亏损373.25万元。

2、计提商誉减值

公司收购高盛生物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基于高盛生物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上述商誉出现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2025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185.54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28,238,722.25	340,467,967.90	-3.59
营业成本	254,492,444.05	253,190,958.81	0.51
销售费用	30,415,394.27	33,853,481.39	-10.16
管理费用	56,594,276.59	52,999,266.92	6.78
财务费用	1,317,366.98	-105,059.01	
研发费用	7,399,735.87	8,223,333.89	-1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6,580.36	1,948,339.03	-78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2,177.03	-7,950,804.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9,003.59	-3,738,194.5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一是公司分公司国发制药厂，对原有滴眼液生产线进行全面维护保养影响生产产量、对销售政策进行优化及对原有市场产品进行清理影响产品销售量，从而导致其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1.54%；二是子公司高盛生物，受行业市场化程度提升、市场参与主体增多等因素影响，市场竞争态势持续加剧，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0%。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因协议存款利率下降，存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同比减少，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款项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及资金周转需要，新增银行借款，使得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流通	190,132,168.70	164,147,388.75	13.67	4.10	4.24	减少 0.11 个百分点
医药制造	27,148,832.62	17,490,242.02	35.58	-23.42	-1.97	减少 14.10 个百分点
司法 IVD	106,852,818.42	67,915,009.61	36.44	-10.00	-6.00	减少 2.71 个百分点
其他	1,409,578.63	1,664,612.54	-18.09	-5.12	-28.32	增加 38.21 个百分点
合计	325,543,398.37	251,217,252.92	22.83	-3.77	0.53	减少 3.3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批发产品	185,689,220.23	161,882,691.82	12.82	5.58	5.34	增加 0.19 个百分点
直营零售产品	4,442,948.47	2,264,696.93	49.03	-34.20	-40.37	增加 5.27 个百分点
医药流通小计	190,132,168.70	164,147,388.75	13.67	4.10	4.24	减少 0.11 个百分点
中成药类产品	11,148,653.79	5,806,374.68	47.92	-43.17	-21.91	减少 14.18 个百分点
消毒液类产品	6,733,234.51	5,672,679.26	15.75	6.00	13.28	减少 5.41 个百分点
中药饮片类产品	9,266,944.32	6,011,188.08	35.13	-2.27	11.37	减少 7.95 个百分点
医药制造小计	27,148,832.62	17,490,242.02	35.58	-23.42	-1.97	减少 14.10 个百分点
司法 IVD 产品	106,852,818.42	67,915,009.61	36.44	-10.00	-6.00	减少 2.71 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1,409,578.63	1,664,612.54	-18.09	-5.12	-28.32	增加 38.21 个百分点
合计	325,543,398.37	251,217,252.92	22.83	-3.77	0.53	减少 3.3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销售	325,543,398.37	251,217,252.92	22.83	-3.77	0.53	减少 3.3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①分行业的医药制造业务，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分公司制药厂，对滴眼液生产线进行全面维护保养影响生产产量、对销售政策进行优化及对原有市场产品进行清理影响产品销售量，从而导致其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②分行业的司法 IVD 业务，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高盛生物受行业市场化程度提升、市场参与主体增多等因素影响，市场竞争态势持续加剧，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③分产品的医药连锁零售产品，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关闭三家经营状况不佳的连锁直营店。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滴眼液药品	支	2,210,728	1,702,927	685,759	-32.06	-49.88	272.28
消毒液药品	瓶	2,432,200	2,474,558	50,802	8.28	7.91	-45.47

产销量情况说明

滴眼液药品生产量、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对滴眼液生产线进行全面维护保养影响生产产量，对销售政策进行优化及对原有市场产品进行清理影响产品销售量。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医药流通	购入成本	164,147,388.75	100.00	157,474,368.57	100.00	4.24	
	小计	164,147,388.75	100.00	157,474,368.57	100.00	4.24	
医药制	直接材料	9,020,866.13	51.58	10,155,995.39	56.92	-11.18	

造	直接人工	1,251,082.07	7.15	1,255,951.95	7.04	-0.39	
	制造费用	5,974,481.82	34.16	4,748,646.69	26.62	25.81	
	燃气动力	684,815.38	3.92	1,056,455.62	5.92	-35.18	
	运费	558,996.62	3.20	624,285.56	3.50	-10.46	
	小计	17,490,242.02	100.00	17,841,335.21	100.00	-1.97	
司法 IVD 业务	直接材料	57,530,748.22	84.71	62,979,735.34	87.17	-8.65	
	直接人工	9,200,357.76	13.55	8,017,547.60	11.10	14.75	
	制造费用	998,325.33	1.47	1,017,955.05	1.41	-1.93	
	燃气动力	185,578.30	0.27	231,841.58	0.32	-19.95	
	小计	67,915,009.61	100.00	72,247,079.57	100.00	-6.00	
其他行业	小计	1,664,612.54	100.00	2,322,184.01	100.00	-28.32	
合计		251,217,252.92	100.00	249,884,967.36	100.00	0.5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医药批发产品	购入成本	161,882,691.82	100.00	153,676,625.69	100.00	5.34	
直营零售产品	购入成本	2,264,696.93	100.00	3,797,742.88	100.00	-40.37	
中成药类产品	原材料	1,626,755.67	28.02	2,365,373.74	31.81	-31.23	
	人工工资	670,610.69	11.55	783,034.85	10.53	-14.36	
	制造费用	2,749,945.90	47.36	3,099,472.85	41.68	-11.28	
	外购动力	583,233.32	10.04	946,943.37	12.74	-38.41	
	运费	175,829.10	3.03	241,097.01	3.24	-27.07	
	小计	5,806,374.68	100.00	7,435,921.82	100.00	-21.91	
消毒液类产品	原材料	3,508,813.59	61.85	3,725,690.80	74.40	-5.82	
	人工工资	356,066.28	6.28	308,830.13	6.17	15.30	
	制造费用	1,323,049.81	23.32	480,593.93	9.60	175.29	
	外购动力	101,582.06	1.79	109,512.25	2.19	-7.24	
	运费	383,167.52	6.76	383,188.55	7.65	-0.01	
	合计	5,672,679.26	100.00	5,007,815.66	100.00	13.28	
中药饮片类产品	原材料	4,242,147.28	70.57	4,064,930.85	75.31	4.36	
	人工工资	200,209.08	3.33	164,086.97	3.04	22.01	
	制造费用	1,568,831.72	26.10	1,168,579.91	21.65	34.25	
	小计	6,011,188.08	100.00	5,397,597.73	100.00	11.37	
司法 IVD 业务	直接材料	57,530,748.22	84.71	62,979,735.34	87.17	-8.65	
	直接人工	9,200,357.76	13.55	8,017,547.60	11.10	14.75	

	制造费用	998,325.33	1.47	1,017,955.05	1.41	-1.93	
	燃气动力	185,578.30	0.27	231,841.58	0.32	-19.95	
	小计	67,915,009.61	100.00	72,247,079.57	100.00	-6.00	
其他行业	小计	1,664,612.54	100.00	2,322,184.01	100.00	-28.32	
	合计	251,217,252.92	100.00	249,884,967.36	100.00	0.53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五名客户及前五名供应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9,090.16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7.6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7,833.73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1.1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B.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本期营业收入	上期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医药流通业的商业购销	24.54	12.08	103.15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7,399,735.8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7,399,735.8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2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0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10
本科	11
专科	0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5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8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6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3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情况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一）主营业务分析”之“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的说明。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有华大共赢一号基金 27.03% 的份额，因华大共赢一号基金投资的项目 2025 年产生利润，公司按投资比例确认投资收益 1,157.37 万元。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50,766,488.02	16.81	144,837,656.13	14.98	4.09	
应收账款	137,156,592.46	15.29	154,265,958.83	15.96	-11.09	
应收款项融资	114,885,255.86	12.81	96,016,260.18	9.93	19.65	
预付款项	5,973,781.34	0.67	5,695,485.88	0.59	4.89	
其他应收款	2,336,853.14	0.26	2,147,950.60	0.22	8.79	
存货	89,598,930.72	9.99	82,937,688.34	8.58	8.03	
投资性房地产	31,022,197.12	3.46	34,118,751.16	3.53	-9.08	
长期股权投资	72,858,697.99	8.12	79,286,910.85	8.20	-8.11	
固定资产	99,452,546.84	11.09	109,175,127.39	11.29	-8.91	
使用权资产	33,080,971.62	3.69	37,207,983.01	3.85	-11.09	
应付票据	6,775,763.02	0.76	9,471,644.77	0.98	-28.46	
应付账款	67,725,775.15	7.55	63,123,940.74	6.53	7.29	
应付职工薪酬	11,400,747.69	1.27	9,671,052.66	1.00	17.89	
应交税费	4,816,398.76	0.54	5,844,460.45	0.60	-17.59	
其他应付款	24,277,797.95	2.71	26,745,242.34	2.77	-9.23	
合同负债	18,500,370.62	2.06	18,458,941.03	1.91	0.22	
长期借款	20,017,477.78	2.23			100.00	注
租赁负债	31,052,387.90	3.46	35,427,084.94	3.66	-12.35	

其他说明：

注：长期借款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及资金周转需要，新增银行借款。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95,551.84	3,395,551.84	冻结、保证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受限账户
固定资产	94,757,016.95	47,727,991.31	抵押	抵押授信
无形资产	19,101,737.04	10,209,137.70	抵押	抵押授信
合 计	117,254,305.83	61,332,680.85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及医药流通、司法 IVD（体外诊断）行业，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1、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眼科用药	珍珠明目滴眼液	中药	清热泻火，养肝明目，用于视力疲劳症和慢性结膜炎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内科不寐类、眼科圆翳内障类	珍珠末	中药	安神，明目消翳。用于惊悸失眠，目生云翳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内科不寐类，咽喉类	珍珠层粉	中药	安神，清热，解毒。用于神经衰弱，咽炎，外治口舌肿痛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内科泄泻类、清利肠胃湿热剂	胃肠宁颗粒	中药	清热祛湿，健胃止泻。用于泄泻及小儿消化不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内科胃脘痛类	陈香露白露片	中药	健胃和中，理气止痛。用于胃酸过多，及慢性胃炎引起的胃脘痛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祛风除湿剂	海蛇药酒	中药	祛风除湿，舒筋活络，强身壮骨。用于肢体麻木，腰膝酸痛，风寒湿痹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中成药类产品	1,114.87	580.64	47.92	-43.17	-21.91	-14.18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项目研究开发支出划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当符合资本化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①销售队伍方面：在优势省区如广东、广西、云南、北京、福建、四川等通过自有营销团队来开拓和维护市场销售。在非优势省区如上海、浙江等依靠代理商的业务队伍来开拓和维护市场销售。

②销售渠道：

国发制药厂→医药公司（医药连锁企业）→终端药店→消费者。直接供货的销售网络一般到达地级城市，每个城市选择1到2个有网络覆盖优势的商业客户，再通过签订三方分销协议覆盖到县份等市场。

③推广方面：依靠终端药店对消费者进行引导推广，提升产品的品牌价值，以海宝牌珍珠明目滴眼液为重点，通过新媒体、自媒体等多种渠道和途径，对公司产品进行宣传。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职工薪酬	373.27	55.33
促销费	134.25	19.90
物料消耗	55.04	8.16
差旅费	48.27	7.16
业务招待费	38.48	5.70
其他	25.29	3.75
合计	674.60	100.00

上表数据来源于制药厂的财务报表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①公司投资华大共赢一号基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以1亿元人民币认购了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7.03%的基金份额。华大共赢一号基金合计投资项目15个，项目投资金额3.39亿元。其投资的三个项

目已经 IPO 上市，其中：北海康成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港交所挂牌上市，华大智造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友芝友生物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港交所挂牌上市。

至 2025 年年底，该基金已进入清算期，尚有投资的 12 个项目未完全退出。2025 年度，公司按实缴出资比例获得分配金额 2,043.79 万元。

2025 年，公司投资华大共赢一号基金的投资收益为 1,157.37 万元。

②北京香雅投资华大共赢二号基金的情况

2021 年，北京香雅同意分期出资 1,000 万元认缴山东青岛华大共赢二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的基金份额。2025 年，北京香雅新增对外投资的金额为 200 万元，累计实缴出资为 600 万元，占其基金份额的比例为 2.18%。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基金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为 2.75 亿元人民币，对外投资了美泰科技等 14 个项目，对外投资的金额为 2.295 亿元，该基金已处于退出期。公司根据享有的净资产确认该基金投资价值，2025 年确认华大共赢二号基金的当期损益为 28.67 万元。

③北京香雅投资奇迹医学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底，北京香雅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投资了奇迹之钥医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投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2.439%。2023 年 7 月，河南盛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奇迹医学进行增资，北京香雅持有奇迹医学股权的比例降低为 1.88%。

奇迹医学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细胞和基因治疗药物的研发与应用等相关业务，拥有 iPSC（诱导性多能干细胞）技术、干细胞治疗技术、肿瘤免疫治疗技术和体内重编程和基因治疗技术，现有研发管线 11 条，其中临床阶段管线 3 条，研发阶段 8 条。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2 个研发的新药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临床试验默示许可，1 个新药项目申请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其中：iPSC 来源 EPC（内皮祖细胞）治疗急性缺血性脑卒中已完成临床 I 期 1 年期随访并启动临床 II 期；iPSC 来源 EPC（内皮祖细胞）治疗严重下肢缺血已完成临床 I 期 1 年期随访，准备启动 II 期。

公司对奇迹之钥医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使用公允价值计算，2025 年该公司估值无变动，对公司当期损益无影响。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投资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	是	其他	10,000	27.03%	否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		6年	投资到位		1,157.37	否		
奇迹之钥医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及应用	否	增资	2,000	1.88%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			投资到位			否		
合计	/	/	/	12,000	/	/	/	/	/	/	/		1,157.37	/	/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 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高盛生物	子公司	司法DNA设备耗材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3,060	27,417.46	18,046.46	10,685.28	-51.85	-222.59
北海医药	子公司	医药批发零售	1,680	11,054.41	5,612.46	6,848.95	115.12	82.87
钦州医药	子公司	医药批发零售	800	12,030.52	-3.34	13,169.15	471.59	351.92
北京香雅	子公司	技术服务	7,000	3,627.37	3,424.64	141.38	-708.31	-704.51
深圳公司	子公司	商业	1,500	1,337.62	226.10	147.62	-209.25	-211.76
北京文化	子公司	文化艺术	1,000	635.66	635.66		-145.64	-152.10

高盛生物 2025 年因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及毛利率下降，导致其净利润由上年同期的盈利转为亏损。

北京香雅 2025 年度亏损主要受提前终止合作协议事项影响。北京香雅与宿迁市新星康复体检有限公司签订的宿迁影像中心合作协议提前解除，该事项导致当期亏损 373.25 万元。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国发思源（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进行注销。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公司所属的行业预计将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1、医药制造行业

（1）创新药研发加速：政策支持与资本投入将继续聚焦肿瘤、代谢疾病、神经科学等前沿领域，国产创新药国际化进程加快。细胞与基因治疗、ADC（抗体偶联药物）等新型疗法有望进入商业化爆发期。

（2）供应链自主可控：在地缘政治与供应链安全考量下，高端原料药、制剂生产设备、关键耗材的国产化替代将持续推进。

（3）数字化与智能化生产：AI 驱动的药物发现、智能制造工厂普及，助力降本增效，满足个性化生产需求。

（4）集采与医保谈判常态化：仿制药利润进一步压缩，企业将更注重差异化竞争，如开发复杂制剂、改良型新药。

（5）中医药振兴：政策扶持下，中药创新药、配方颗粒、经典名方等细分领域将迎来发展机遇。

（6）绿色制造：环保要求提升，原料药与中间体生产向低碳化、循环经济转型。

2、医药流通行业

（1）集约化与合规化：监管趋严，小型流通企业加速出清，行业集中度提升，大型流通企业向供应链综合服务商转型。

（2）“互联网+医药”深度融合：处方流转平台、线上医保支付、慢病管理等服务普及，医药电商与线下配送网络协同加强。

（3）冷链物流能力升级：生物药、疫苗等特殊药品需求增长，推动专业化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温控技术与追溯系统成为竞争关键。

（4）院外市场拓展：零售药店、DTP 药房（直接面向患者）承接处方外流，与医疗机构、商业保险联动加深。

（5）医保支付改革：DRG/DIP 支付方式全面推行，倒逼医药产业链优化成本结构。

3、司法 IVD 行业

（1）公安司法 IVD 专业化、场景化需求持续释放

基层公安、司法鉴定机构、戒毒所、看守所等终端对现场快检、实验室精准检测、智能化鉴定系统需求稳步增长，多指标联检、高通量、自动化设备成为主流选型方向。

（2）国产替代加速，技术创新成为核心驱动力

在政策支持与技术突破双重驱动下，法医 DNA 检测、质谱毒物分析、免疫快速检测等领域国产化率持续提升，具备核心试剂、关键仪器自研能力的企业将获得更高市场份额与议价空间。

(3) 合规与质量管控成为行业竞争底线

UDI 全面推进、司法证据标准趋严、集采常态化背景下，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合规能力、渠道服务能力成为企业核心壁垒，中小厂商加速出清，头部优势企业持续受益。

(4) “产品+服务+实验室整体方案”成主流模式

单一试剂/仪器竞争转向整体解决方案竞争，企业从设备供应商向公安司法检测综合服务商转型，提供实验室建设、运维服务、方法学验证、数据管理等一体化服务，提升客户粘性与盈利空间。

(5) 数字化、智能化赋能刑事技术检测

AI 辅助判读、样本全流程管理、检测数据云端化等技术逐步应用，推动公安司法 IVD 向高效、精准、智能、可追溯方向发展，适配新时代刑事技术与司法公正建设要求。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积极把握国家战略机遇，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继续围绕公司长远发展目标，聚焦大健康发展战略，以高科技发展为引领，以现有产业为基础，以生物技术为核心，不断拓展大健康和司法 IVD 以及 AI 医疗领域，继续实行内生与外延双轮驱动，不断开拓新局面，实现公司可持续、快速健康的跨越式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6 年度的经营目标：

- 1、经营目标：计划实现销售收入不低于 3.5 亿元，力争实现扭亏为盈。
- 2、内控目标：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合法规范经营。
- 3、安全目标：确保全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责任事故。

实现 2026 年经营目标的主要思路和措施

(1) 精耕细作、降本增效，抓好现有产业（医药制造、医药流通和司法 IVD）的经营，稳定公司基本盘。

A、司法 IVD（体外诊断）产业：高盛生物

2026 年，高盛生物将以“技术赋能、市场深耕”为核心的发展路径，聚焦高质量增长、精细化管理与可持续发展。通过系统性优化组织架构、强化研发创新及升级运营体系，致力破解技术迭代与供应链稳定等核心挑战，推动公司从“规模增长”向“质量效益双提升”转型。

①深化全国市场布局，构建多元营销网络。

在稳固广东司法 IVD 基本盘的同时，大力拓展省外市场。于湖南、湖北、四川等战略省份设立办事处，组建本地化销售与技术团队；创新采用“利润共享”代理模式，显著降低市场开拓成本；针对省外客户定制差异化服务方案，有效缩短回款周期，提升现金流质量。

②优化供应链韧性，推进国产化替代。

积极优化供应链体系，与国内优质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大力推进核心零部件国产化替代。建立科学的安全库存机制，将关键零部件库存保障周期提升至6个月以上，并通过采购流程再造实现供应链全流程可视化管理，降低供应风险。

③强化自主品牌，提升招投标竞争力。

加速自有品牌PCR仪器、法医提取仪器的量产进程，构建“设备+耗材+服务”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成立招投标专项应对小组，前置化解技术参数质疑风险，提升中标率。

④加速智能自动化系统设备的商业化进程。

全力推进高盛智造在手订单的交付工作。针对与杭州艾名医学及江苏苏豪凯信签订的自动化专用设备销售合同（合计470万元，预收229万元），全力保障订单生产调试与按期交付。以此为契机构建标准化售后服务体系，提升客户满意度，为后续市场复制奠定基础。

⑤坚持创新驱动，储备前沿技术。

完成自有品牌一代测序产品量产落地，加速推进智能法医提取一体化设备、酒精自动化检测系统等研发进程，积极申报公安行业科研项目，提升正航鉴定在电子数据领域的核心技术能力，探索自动化系统在多场景的应用研发。

B、医药流通产业

钦州医药2026年将在产品和客户两端协同发力，以推动整体业务发展。

产品端：①抓住国家集采机遇，稳固现有配送品种，拓展新增配送权。②聚焦重点单品与厂商合作，提升议价能力，优化毛利率。③通过自有品种参与中药饮片集采，扩大市场占有率。④提升麻精药品可及性与服务能力，推动销售增长。

客户端：巩固与存量医院的合作，拓展传统区域外市场，推动多品类产品入院销售，实现规模与效益双提升。

北海医药将以供应链优化与服务体系升级为核心，强化区域竞争力。

①产品与供应链优化：紧密围绕国家医疗卫生政策导向，结合区域医疗机构临床用药需求动态调整产品结构，全年新增多类药品与医疗器械品种，持续提升临床保障能力。同步加强专业配送团队建设，扩充运输设备，应用智能调度系统优化物流效率，实现县域以下终端配送网络全覆盖，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②业务拓展：积极拓展商业批发业务，着力争取上游核心品种经销权，加快下游分销与连锁终端布局，逐步构建采购、仓储、销售一体化流通体系，培育新增长点。依托区域毒麻精药品定点配送资质，持续强化特殊管理药品的供应服务能力，推动相关业务稳步增长。

③服务深化：持续深化与重点等级医院的合作，通过长期供货、药事服务协同、参与医院药房管理优化（SPD）等方式巩固市场地位，推动业务从传统医药配送向全链条综合服务延伸。致力于构建面向医疗卫生系统的综合服务能力体系，实现经营规模与质量同步提升。

C、医药制造产业

制药厂2026年将围绕销售规模与经营业绩提升，从渠道、生产、品牌三方面协同发力。

①深化渠道建设与市场促销

整合内外部市场资源，推动销售网络从部分市场向全国范围覆盖，拓展市场广度与深度。细化品规渠道结构，重点开发百强连锁客户，加大促销投入，促进珍珠明目滴眼液等重点产品的终端推广与销售。

②优化生产与经营管理

增加产品规格，推动多品规销售模式；推进新产品研发与剂型优化，适应市场需求。通过重新梳理采购与生产流程、优化采购渠道、强化节能降耗与良品率管理，推进生产设备与车间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提升产能利用效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③强化品牌宣传与影响力

通过网络、平面与媒体等多渠道适当广告投放，持续提升“海宝”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统一公司形象与产品品牌输出，增强消费者信任与市场竞争力，推动整体销售规模稳步提升。

(2) 深化精益管理，提升运营效能。为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益，公司将围绕以下重点深化精益管理：

①加强资金与财务管控。强化资金与运营统筹，优化预算编制与成本核算流程，加强应收账款清收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财务风险。

②强化人才梯队建设，激活组织效能。一是构建市场化引育留用机制：聚焦营销、生产、研发等关键领域，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与激励体系，打造专业化、高稳定性的核心团队，筑牢发展根基。二是优化组织结构与提升人效：全面梳理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消除冗余岗位与职能重叠。持续推进业务流程自动化，推广流程简化成果，提升运营效率。倡导“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理念，通过技能拓展提升员工综合能力与组织弹性，实现人均产出的稳步增长。

③推动营销创新与市场拓展。积极创新营销模式，持续优化服务品质，拓展市场与客户资源，提升服务竞争力，努力扩大营收规模。

④健全成本管控机制，加大降本增效力度。一是强化全面预算硬约束：完善全面预算与目标成本管理架构，实现预算编制、执行、分析与调整的闭环管理，确保资源配置效率最大化。二是发挥管理层表率作用：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带头实施集体降薪，以实际行动压降人力成本，彰显共克时艰的决心。三是实施精细化费用管控：严控行政、销售及财务费用支出，建立严格的审批与追溯机制，从源头杜绝不合理开支。通过定期开展费用波动分析，精准识别异常根因并及时纠偏，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⑤优化内控与合规体系。持续优化内控制度与流程，强化风险识别与过程监督，保障合规经营，提升企业风险防范能力。

(3) 积极寻求与公司现有产业相关的高新技术领域优质资产，选择适当时机，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培育、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4) 持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遵循合规性、平等性、主动性、诚实守信的基本原则，多形式开展投资者沟通交流，建立良好顺畅的沟通渠道，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战略认同和投资信心。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政策持续收紧与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医药制造与流通行业政策持续收紧，竞争加剧。国家带量采购常态化范围扩大，中标价格大幅下降，行业盈利空间受到挤压。药品价格治理趋严，省际价差及追溯、结算等合规要求提升企业成本。医保目录调整、DIP/DRG改革深化加剧医院控费压力，药品用量受限。同时，地方政策、

监管趋严，叠加互联网医疗与电商渠道崛起，市场竞争进一步复杂化。医改政策涉及面广、复杂性强，未来政策走向与执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跟踪国家及地方医药行业政策调整动态，加强政策研究与合规体系建设，严格落实药品追溯、价格治理、集采合规等最新监管要求，降低合规风险；针对集采常态化趋势，优化产品结构与供应链管理，拓展高毛利特色品种与非集采业务，提升市场议价能力；强化应收账款清收与库存精细化管理，缓解资金占用压力；同时顺应行业数字化趋势，优化线上线下渠道布局，加大服务创新与特色产品引进力度，提升市场综合竞争力，积极应对政策变化带来的各项挑战。

2、应收账款信用风险

医药流通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征，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需求较高。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分级诊疗及“两票制”等行业政策深化实施的背景下，医疗终端货款结算周期普遍延长，增加了公司的资金成本与周转压力。此外，全资子公司高盛生物的部分客户因财政预算紧缩，进一步拉长了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若公司信用管理体系不完善，或下游客户出现支付困难，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形成坏账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与业务拓展能力。

应对措施：建立健全应收账款全流程管理制度，完善客户信用评估体系与动态监控机制，从源头控制信用风险；加强对重点客户的账款跟踪、定期对账与清收力度，落实回款责任；持续优化经营活动现金流管理，推动业务结构、账期政策与资金占用的匹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周转压力。

3、人才梯队建设与保留风险

在行业竞争不断加剧与公司业务持续拓展的背景下，公司在研发、营销、企业管理、物流、信息系统等关键领域对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若无法维持核心团队的稳定、持续吸引优秀人才加入，或在人才引进、培养、储备及管理等方面未能匹配业务发展节奏，可能导致关键人才供给不足或流失，从而对公司长期发展与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岗位配置、绩效评估与长效激励机制，提升组织整体效能与活力；系统推进关键岗位人才的内外部培养与储备计划，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保障各业务板块人才需求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积极营造开放包容、协同进取的工作氛围，关注员工职业发展需求，增强人才归属感与凝聚力，构建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的双赢局面。

4、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于2020年收购高盛生物股权形成商誉2.54亿元。2023年至2025年已计提相应商誉减值准备。若高盛生物2026年业绩不及预期或进一步下滑，可能存在继续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继续深耕公安司法IVD细分领域，加强研发，聚焦技术创新与合规建设，优化产品结构与服务体系；重点推进二代测序技术建库与案件解决方案的市场落地，提升司法鉴定等领域市场份额；在巩固现有业务基础上，积极拓展公安禁毒、食品药品环境检测等新兴业务领域，培育业绩增长点；加大用于合成生物学领域的智能自动化专用系统设备的研发与市场拓展。

5、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6.49%，其中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总数的99.47%，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占其持股总数

的 63.77%。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已披露相关公告，朱蓉娟女士持有的 1,784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将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至 23 日期间在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若本次拍卖成交并完成股份过户，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进而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股份冻结及拟拍卖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持续做好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沟通：密切关注控股股东股份司法处置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加强内部控制与治理结构稳定性：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审计与风险监督，确保在控制权可能变动的过程中及之后，公司在资产、财务、业务、机构与人员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和稳定运营；推进公司治理与经营平稳过渡：若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董事会及管理层将以合规、稳定、透明为原则，统筹协调信息披露、监管沟通、内部过渡及外部关系维护等工作，最大限度降低控制权变动对公司经营与治理的影响；积极管理市场与舆论预期：保持与投资者、媒体及相关各方的主动沟通，密切关注舆情动态，防范并妥善应对可能出现的市场波动与舆论风险。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规范公司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最新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 42 项制度，并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同时依法取消监事会，优化治理架构。

公司治理结构清晰，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严格分开，保持独立运作。在人员、资产、财务管理上均实现独立；在机构与业务层面，公司设立独立完整的组织体系，具备自主经营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取消前）等治理机构依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 9 次、监事会 6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规范，股东、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履职。

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其构成及人数符合《公司章程》与相关法规要求。董事会会议依规召集、召开与表决，各位董事勤勉尽责，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科学性与规范性，有效发挥了董事会职能。独立董事保持独立履职。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在推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已建立并持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体系，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要求，内幕信息管理机制健全，报告期内未发生信息泄露或内幕交易行为，切实保障了全体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程芳才	董事长	男	39	2025-12-18	2026-5-21					0	否
姜焯（离任）	董事长	男	44	2024-8-9	2025-12-2	0	4,804,900	4,804,900	增持	140.26	否
张小玮	董事、总裁	男	47	2025-1-21	2026-5-21					97.81	否
吴培诚	董事	男	50	2021-5-17	2026-5-21	3,504,209	3,885,709	381,500	增持	8.00	否
彭韬	董事	男	53	2021-5-17	2026-5-21	3,472,700	3,472,700	0		8.00	否
尹志波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58	2010-5-18	2026-5-21					104.00	否
李勇	职工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60	2001-4	2026-5-21					97.00	否
宋晓芳	独立董事	女	52	2020-5-14	2026-5-21					10.00	否
许泽杨	独立董事	男	47	2020-5-14	2026-5-21					10.00	否
董秋红	独立董事	女	43	2025-7-18	2026-5-21					4.54	否
曾艳琳（离任）	独立董事	女	46	2023-5-22	2025-5-20					5.83	否
合计	/	/	/			6,976,909	12,163,309	5,186,400	/	485.44	

注：2025年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2025年公司董事吴培诚、原董事长姜焯先后增持了公司38.15万股、480.49万股股份。详见公司2025年6月27日、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程芳才	男，大学本科。曾任广东博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金谷远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科智能技术（广州）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唯专美科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悦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南沙粤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年12月18日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年12月25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张小玮	男，清华大学本硕毕业，获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曾任无锡掌睿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买卖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资管理顾问及资产处理小组负责人，上海锐意诚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昀清甫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北京高科元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东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月21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年4月18日起至今任公司总裁。
吴培诚	男，博士、副教授。现任广东药科大学基础医学院教师、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新老海文具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5月17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彭韬	男，毕业于广西师范大学政治经济系。曾在广西桂元赖氨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任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5月17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尹志波	男，大学本科，曾任湖南高溪集团公司投资部部长、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远大空调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现任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10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勇	男，中共党员，博士，高级经济师，广西区第八届青年委员，第十二、十三届新财富金牌董秘。曾在西南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任教；曾任广西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秘科科长，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国发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08年4月~2026年1月11日任公司董事，2026年1月12日起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宋晓芳	女，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职于和记黄埔地产（深圳）有限公司、嘉里建设集团等知名外企，曾任深圳研镀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纳克名南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纳克名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广州税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亿华新材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前海宇禧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0年5月14日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许泽杨	男，法学学士、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东莞市人民法院书记员，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深圳市心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青年人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深圳市南山区第八届人大代表、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第八届深圳市青年联合会常委、广东省律师协会招投标与拍卖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工作委员会委员、南山区人民检察院“企业合规监管第三方监管人”、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深圳市南山区资本市场协会法律专家库专家、南山区法律援助处资深民事律师。2020年5月14日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秋红	女，硕士，曾任广东伯方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广州市优秀青年律师凌云计划第一批入选成员，曾被评为广州市律师协会2018年度、2023年度“优秀专业委员会委员”。兼任广州互联网法院特邀调解员、阳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海口市龙华区和顺民商事调解中心兼职调解员、广东省医学会卫生管理学会分会委员、港澳台法学研究院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并购重组专业委员会委员、第十一届企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委员、第十届广州市律师协会电子商务与物流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投资并购与金融证券法律业务部部长。2025年7月18日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姜 焯 (离任)	男，硕士，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 FCA。曾就职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英国/爱尔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新加坡)、曾任小蝌蚪(香港)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唯专美科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顾问，广东汇展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美态美肤有限公司董事，重庆维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唯专诊所管理连锁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8月9日~2025年12月2日任公司董事，2024年10月26日~2024年12月29日任公司代理董事长，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2月2日任公司董事长。
曾艳琳 (离任)	女，本科学历，曾在香港上市公司福山控股(现首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北京斯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2017年5月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曾担任电视剧《庆余年》联合监制、电视剧《精英律师》策划。现任海南斯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兴华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5月14日~2025年5月20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程芳才	中科泰科(广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7-12-18	至今
姜焯(离任)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顾问		
	广东汇展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美态美肤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维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唯专诊所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监事		
张小玮	北京高科元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6-3	
	北京东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3-20	
	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5-9-18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7-25	

吴培诚	广东药科大学基础医学院	教师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7-17	
	广州新老海文工具有限公司	监事		
彭韬	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3-07-23	
尹志波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2-23	
李勇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2-23	
	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4-12-23	2025-8-27
	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7-6-7	
	钦州国发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7-6-7	
	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3-22	
宋晓芳	深圳纳克名南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广州纳克名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广州税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伙人		
	深圳研镀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6-1	2025-6-13
	亿华新材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3-10	
	深圳市前海宇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3-12-27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津贴由股东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明确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机构、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年度绩效考核、薪酬追索扣回、薪酬调整等内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仅领取固定金额的董事津贴；董事长、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除领取固定金额的董事津贴外，还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按照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在公司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在公司领取薪酬。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485.44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年度经营目标完成度、个人履职表现等维度综合评定；报告期内相关人员均完成对应考核指标。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小玮	董事	选举	
张小玮	总裁	聘任	
曾艳琳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董秋红	独立董事	选举	
姜焯	董事长	离任	个人原因
程芳才	董事	选举	
程芳才	董事长	选举	

1、经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小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张小玮先生为公司总裁；

2、曾艳琳女士因个人原因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辞去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3、经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秋红女士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姜焯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

5、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程芳才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程芳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	亲自出	以通讯	委托出	缺席	是否连续两	出席股东

		加董事会 次数	席次数	方式参 加次数	席次数	次数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会的次数
程芳才	否	1	1	0	0	0	否	1
姜焯（离任）	否	8	8	5	0	0	否	3
张小玮	否	8	8	4	0	0	否	4
吴培诚	否	9	9	6	0	0	否	4
彭韬	否	9	9	9	0	0	否	4
尹志波	否	9	9	4	0	0	否	4
李勇	否	9	9	4	0	0	否	4
宋晓芳	是	9	9	6	0	0	否	4
许泽杨	是	9	9	8	0	0	否	4
董秋红	是	5	5	4	0	0	否	2
曾艳琳（离 任）	是	4	4	4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姓名	董事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内容	异议的 内容	是否被 采纳	备注
姜焯、吴培诚、 宋晓芳、许泽杨、 曾艳琳、李勇	《关于提名刘天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反对	是	该议案未获董事 会通过
彭韬	《关于提名张小玮先生为公司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反对	否	该议案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反对	否	该议案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反对	否	该议案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 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反对	否	该议案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
	《关于提名董秋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反对	否	该议案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 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弃权	否	该议案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 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弃权	否	该议案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 提供担保的议案》	弃权	否	该议案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上述董事提出异议的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5-00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5-01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5-029）、《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5-035）。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宋晓芳（主任）、许泽杨、吴培诚
提名委员会	董秋红（主任）、许泽杨、程芳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许泽杨（主任）、宋晓芳、吴培诚
战略委员会	程芳才（主任）、彭韬、张小玮、尹志波、董秋红

注：

1、2025年5月20日，曾艳琳女士辞去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2、2025年7月31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补选董秋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3、2025年12月2日，姜焯先生辞去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4、2025年12月25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程芳才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4-14	审议《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5 个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无
2025-4-26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	无
2025-7-30	《关于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5-8-14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审议通过	无
2025-10-29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
------	------	---------	-----

			行职责情况
2025-1-2	审议《关于提名刘天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张小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2个议案	三名委员对《关于提名刘天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投反对票。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小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无
2025-4-14	《关于提名张小玮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7-1	审议《关于提名胡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董秋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2个议案	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12-7	审议《关于对股东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莫榕麈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议的议案》《关于对股东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芳才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11-30	《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为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刘天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该议案投了反对票，内容详见2025年1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0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3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7
销售人员	86
技术人员	103
财务人员	30
行政人员	142
合计	43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
研究生	16
本科	160
大专	125
高中及以下	135
合计	43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薪酬管理原则：依据岗位价值、市场薪级行情等确定岗位薪级，依据员工能力等综合要素满足岗位要求程度核定员工薪级。

公司员工薪酬结构：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津贴组成，其中，基本工资占工资总额的20%，岗位工资与岗位价值和员工能力相关，占工资总额的50%或60%，绩效工资与员工考核结果挂钩，占工资总额的30%或20%，津贴则是因工作需要所给付的相关补贴。

薪酬支付：采用月薪制，每月15日左右发放上月工资。由各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按制度规定编制、呈请审批、发放。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人才竞争力，2026年公司将紧扣行业特点与经营发展需求，构建更加精准化、系统化的员工培训体系。针对不同岗位，实施分层分类的专题培训，确保培训内容与岗位胜任力要求深度契合。对管理层持续开展法律法规、合规经营及风险管理培训，强化管理人员的法治思维与决策水平；对销售团队重在聚焦市场趋势、销售策略及产品知识更新，提升客户开发与服务水平；对研发技术团队组织前沿专业技术、创新方法及行业标准培训，激发技术创新活力；全员范围内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质量管控及环境保护培训，筑牢企业稳健运营的基石。

同时，公司将继续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大力支持员工参与技能等级认定与职称评审，实施奖励政策，激发员工考取相应资质证书的积极性，持续优化员工队伍的专业结构。

在培训形式上，公司将坚持多元化、实效性原则，综合运用内训外训相结合、关键岗位轮岗锻炼、在线学习平台、继续教育等多种方式，兼顾理论深度与实践广度，确保员工学以致用、用以促学。

通过上述举措，旨在将员工个人成长深度融入公司发展脉络，打造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富有战斗力的专业化团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人才动能。

除此之外，公司还将结合行业动态、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法规政策的变化，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组织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开展规范运作、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对资本市场法规政策的理解与掌握程度，提升敬畏意识、合规意识，推动公司持续规范化运作。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0,282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34.59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对利润分配的形式、期限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 2024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2024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岗位工作业绩情况来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法取消监事会，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明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承接《公司法》赋予监事会的全部职权。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章程（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等42个制度。具体详见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内部控制运行机制有效，促进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在组织架构、对外投资、人力资源、资金活动、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等方面对子公司保持了有效的管理控制。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https://bqfq.sthjt.gxzf.gov.cn/GXHJXXPLQYD/frontal/index.html#/home/overview 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北海市 2025 年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通知 http://www.beihai.gov.cn/xxgkbm/bhssthjj/tzgg_39/t19945968.shtml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0.60	
其中：资金（万元）	0.60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菁慧典通	注①	本承诺在签署后（2020年5月28日）将持续有效，直至承诺方不再为上市公司股东为止	是	本承诺在签署后将持续有效，直至承诺方不再为上市公司股东为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菁慧典通	注②	本承诺（2020年5月28日做出）在承诺方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12个月内有效且不可撤销	是	本承诺在承诺方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12个月内有效且不可撤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①：1、承诺方（含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下同）未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区域从事或协助其他方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承诺方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协助其他方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若上市公司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承诺方亦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的新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但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4、承诺方将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获取的信息或其他资源以任何方式作出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5、如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承诺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注②：1、承诺方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2、承诺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进行，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承诺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娇、周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累计服务1年（签署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50万元，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大股东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姚芳媛被相关法院采取了限制消费措施。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到的执行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立案时间	案号	金额	执行法院	备注
1	朱蓉娟	2025年5月20日	(2025)桂0103执恢349号	2,192.62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2	朱蓉娟、彭韬	2025年6月9日	(2025)桂0103执9688号	19,156.74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3	朱蓉娟、彭韬	2025年7月16日	(2025)桂0107执6672号	3,868.71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注③
4	朱蓉娟	2025年7月16日	(2025)桂0107执6673号	4,219.36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5	朱蓉娟、彭韬	2025年7月16日	(2025)桂0107执6674号	3,817.10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6	朱蓉娟、彭韬	2025年7月16日	(2025)桂0107执6781号	4,646.43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7	朱蓉娟、彭韬	2025年7月16日	(2025)桂0107执6681号	3,060.58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8	朱蓉娟	2025年7月16日	(2025)桂0107执6675号	1,080.66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9	朱蓉娟、彭韬	2025年10月11日	(2025)桂0103执13077号	8,315.88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注④
10	朱蓉娟	2026年1月13日	(2026)桂0105执725号	101.74	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	
11	朱蓉娟	2026年1月13日	(2026)桂0105执701号	122.33	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	
12	朱蓉娟	2026年1月13日	(2026)桂0105执713号	614.30	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	
13	朱蓉娟	2026年1月29日	(2026)桂0109执323号	1,488.57	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	
14	朱蓉娟	2026年1月29日	(2026)桂0109执324号	389.17	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	
			合计	53,074.18		

注③：因上述纠纷已司法拍卖了朱蓉娟持有的公司1,869.4885万股股票和彭韬持有的公司347.27万股股票，并于2026年1月5日过户。

注④：因本执行案件导致朱蓉娟持有的公司1,78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6年1月9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4月22日至23日司法拍卖朱蓉娟持有的公司1,784万股股份。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高盛生物2025年与其参股公司深晓基因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2,000万元人民币。2025年高盛生物与深晓基因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元 人民币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的金额
广州深晓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20,000,000.00	17,652,790.8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5,100.00
	合计	20,000,000.00	17,657,890.80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聘任潘利斌先生为公司高级顾问，聘期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6年5月30日（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高级顾问费用金额为含税价每年人民币176万元，按月支付。2025年支付的高级顾问费用金额为176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广州深晓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DNA检测试剂盒	市场定价		874,594.69	1.03			
合计				/	/	874,594.69	1.03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说明					无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公司	北海中青旅山水酒店有限公司	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的物业	3,102.22	2019-1-1	2033-12-31	178.11	市场价格	现金流量增加	否	

租赁情况说明

2018年11月1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租赁协议》，将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的物业

（土地使用面积 3,8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716.96 平方米）及其全部配套设施设备整体出租给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期为 15 年，即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用：首年租赁费用为 70 万元/年（首年考虑到对方需要对物业进行装修，租赁费用较低）；第二、第三个租赁年度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210 万元/年；从第四年起每三年为一个递增周期，年租赁费用在上一个周期基础上递增 7%。

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海中青旅山水酒店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将原《物业租赁协议》之承租方变更为北海中青旅山水酒店有限公司。原《物业租赁协议》中约定的承租方权利义务、债权债务等全部转由北海中青旅山水酒店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

详见 2018 年 11 月 17 日、2019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按上述《物业租赁协议》2025 年租赁费用应为 240.04 万元。因周边物业租赁费用整体下降，经双方协商一致，2025 年公司给北海中青旅山水酒店有限公司临时性降低本年租赁费用 11%。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9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经公司2025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医药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分行申请的3年期2,000万元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高盛生物注销子公司

经高盛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国发智云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注销。至2025年3月12日，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2、为全资子公司北海医药提供担保

经公司2025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医药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分行申请的3年期2,000万元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内容详见2025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至本公告披露日，北海医药长期借款的余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北海医药对外担保的余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

3、2025年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2025年公司董事吴培诚、原董事长姜焱先后增持了公司38.15万股、480.49万股股份。详见公司2025年6月27日、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全资子公司国发思源（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进行注销的进展

为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水平，经公司2025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国发思源（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临2025-049）。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5、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1) 朱蓉娟、彭韬合计持有的公司22,167,585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

大股东朱蓉娟、彭韬合计持有的公司22,167,585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3%）被司法拍卖并于2026年1月5日非交易过户至墨江县昌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大股东朱蓉娟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0.72%下降至6.49%。具体详见202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截至2026年3月31日，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标记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蓉娟	21,000,000	4.01%	21,000,000	100.00%	4.01%
广西国发投资集	691,376	0.13%	691,376	100.00%	0.13%

团有限公司					
姚芳媛	12,323,000	2.35%	0	0	0
合计	34,014,376	6.49%	21,691,376	63.77%	4.14%

2) 朱蓉娟持有的公司 1,784 万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

朱蓉娟持有的公司 1,784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将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至 23 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若 1,784 万股股票成功被拍卖并完成司法过户，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可能发生变更。

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6、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其持股的比例为 61.35%。朱蓉娟、彭韬合计持有的公司 22,167,585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被司法拍卖并于 2026 年 1 月 5 日过户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比例超过 80%。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质押权人	质押的数量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蓉娟	21,000,000	4.01	东营容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60,000	15.05%	0.6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公司【注⑤】	17,840,000	84.95%	3.40%
			小计	21,000,000	100.00%	4.01%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1,376	0.13	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12,005	74.06%	0.10%
姚芳媛	12,323,000	2.35	北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⑥】	12,323,000	100.00%	2.35%
合计	34,014,376	6.49%		33,835,005	99.47%	6.45%

注⑤：朱蓉娟以持有的公司股份作质押为广西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了增信担保。由于广西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及时还本付息，导致朱蓉娟持有的公司 1,784 万股股份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对应执行案件号为(2025)桂 0103 执 13077 号，执行金额为 8,315.88 万元】，并将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被司法拍卖。

注⑥：北海国发远洋渔业有限公司通过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申请借款，姚芳媛以持有公司的 1,232.23 万股股票提供了质押担保。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为北海国发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代付了国开行 1,945 万元的借款本息。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尚有借款本金 3,700 万元和利息 40 万元未归还。

7、深圳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

深圳公司因经营需要，公司名称由“深圳市国发研发科技营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国发未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项目。

深圳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北京香雅公司提前终止宿迁影像中心合作协议

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宿迁影像中心项目收益未达预期，为控制投资风险、降低经营亏损，经公司2026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北京香雅提前终止与宿迁市新星康复体检有限公司签订的宿迁影像中心合作协议。该事项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的影响为-373.25万元。详见公司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责险的情况

公司2025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投保董责险。

10、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

公司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2025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2日、2025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由于该工作尚未完成，公司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详细内容见公司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2026年第一季度华大共赢基金分配的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根据公司持有华大共赢基金的份额，公司收到华大共赢基金一号基金第七次分配资金162.16万元，北京香雅收到华大共赢二号基金分配资金80.89万元。

12、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经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2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钦州医药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钦州医药的注册资本将由 8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219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201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朱蓉娟	0	39,694,885	7.57	0	质押 冻结	21,000,000 39,694,885	境内自然人
姚芳媛	0	12,323,000	2.35	0	质押	12,323,000	境内自然人
温州启元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一启元尊 享2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8,900,000	10,000,000	1.91	0	无		其他
广东晖弘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一晖弘 尚佳二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7,391,000	9,971,000	1.90	0	无		其他
吴思君	8,984,100	8,984,100	1.7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周静	8,115,241	8,115,241	1.5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傅灯荣	1,924,801	7,752,501	1.4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圆石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一 圆石弘龙1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2,885,400	6,532,100	1.25	0	无		其他
潘利斌	-2,090,000	6,530,550	1.25	0	无		境内自然人
盛世融邦(广州)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一 盛世融邦9号 证券私募投资基 金	-1,544,100	6,392,100	1.22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朱蓉娟	39,694,885		人民币普通股	39,694,885			
姚芳媛	12,3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23,000			
温州启元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一启元尊 享2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广东晖弘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一晖弘 尚佳二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9,971,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71,000			
吴思君	8,984,100		人民币普通股	8,984,100			
周静	8,115,241		人民币普通股	8,115,241			
傅灯荣	7,752,501		人民币普通股	7,752,501			
广州市圆石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一 圆石弘龙1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6,532,100		人民币普通股	6,532,100			

潘利斌	6,530,550	人民币普通股	6,530,550
盛世融邦（广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盛世融邦9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6,392,100	人民币普通股	6,392,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朱蓉娟与姚芳媛分别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5%、16%的股份，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朱蓉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南宁市柏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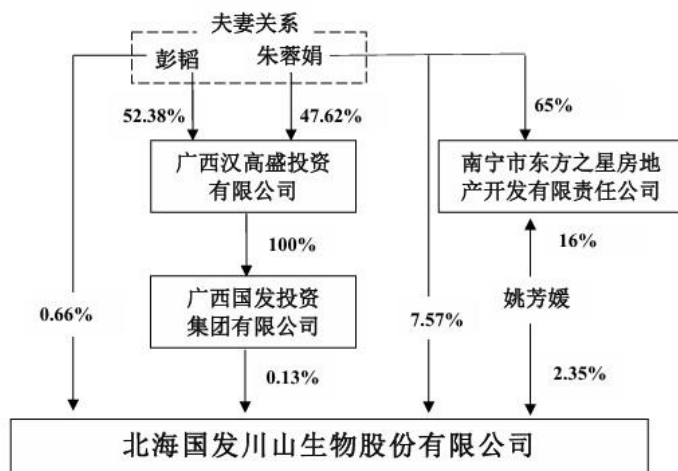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朱蓉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南宁市柏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彭韬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5 月 17 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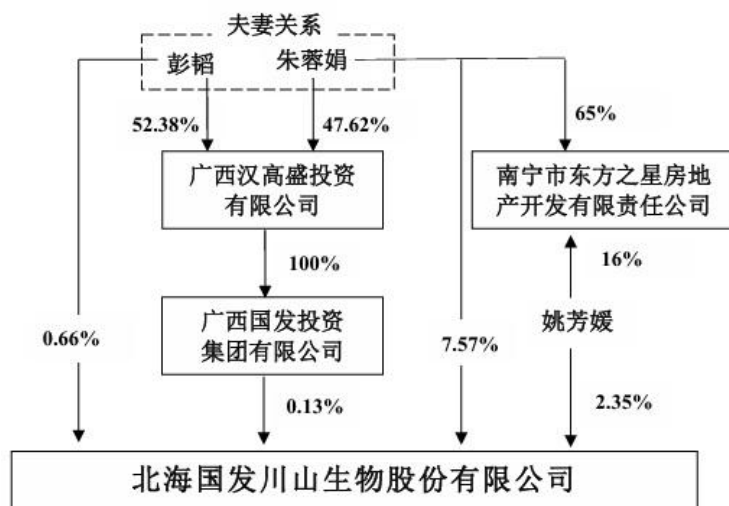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6）2-217号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发股份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发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发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朱蓉娟、彭韬夫妇持有的国发股份公司43,858,961股股份（占国发股份公司总股本的8.37%），其中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43,858,961股，占其持有国发股份公司股份比例的100.00%。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朱蓉娟、彭韬夫妇期后因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存在借款合同纠纷被司法拍卖其持有的国发股份公司22,167,585股股份并已于2026年1月5日过户至买受人墨江县昌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朱蓉娟、彭韬夫妇持有国发股份公司股份的比例由8.37%下降到4.14%；同时，朱蓉娟持有的国发股

份公司 1,784 万股股份（占国发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0%）将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五(二)1 及十四(二)2。

国发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医药批发、医药的生产和销售及 DNA 检测设备、耗材的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服务。2025 年度，国发股份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32,823.87 万元，其中医药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1,728.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66.20%；DNA 检测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685.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32.55%。

由于营业收入是国发股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国发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且收入确认涉及复杂信息系统和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六)2、三(二十一)、五(一)1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发股份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25,409.60 万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7,749.51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660.10 万元。

管理层将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商誉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商誉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方法的适当性和一贯性；

(5)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运营计划、经审批预算中所使用的假设、业务活动的其他领域中所使用的相关假设等一致；

(6)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一致性；

(7) 测试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8)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五、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发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国发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国发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发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发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国发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黎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50,766,488.02	144,837,656.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066,326.00	3,800,000.00
应收账款	七、5	137,156,592.46	154,265,958.83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14,885,255.86	96,016,260.18
预付款项	七、8	5,973,781.34	5,695,485.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2,336,853.14	2,147,950.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89,598,930.72	82,937,688.3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883,613.85	1,661,398.30
流动资产合计		504,667,841.39	491,362,398.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1,517,533.99	4,982,470.06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72,858,697.99	79,286,910.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31,649,435.11	29,362,738.02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31,022,197.12	34,118,751.16
固定资产	七、21	99,452,546.84	109,175,127.39
在建工程	七、22	2,158,280.23	1,960,725.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33,080,971.62	37,207,983.01
无形资产	七、26	25,948,070.90	27,287,684.2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76,600,982.83	138,456,416.84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5,863,116.41	5,118,41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6,868,849.52	5,617,042.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5,126,667.60	2,810,928.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147,350.16	475,385,190.17
资产总计		896,815,191.55	966,747,588.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954,570.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6,775,763.02	9,471,644.77
应付账款	七、36	67,725,775.15	63,123,940.74
预收款项	七、37	100,594.73	222,338.88
合同负债	七、38	18,500,370.62	18,458,941.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1,400,747.69	9,671,052.66
应交税费	七、40	4,816,398.76	5,844,460.45
其他应付款	七、41	24,277,797.95	26,745,242.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98,991.05	598,991.0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827,007.69	5,216,285.39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4,500,059.21	2,238,947.22
流动负债合计		142,924,514.82	141,947,423.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20,017,477.7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31,052,387.90	35,427,084.9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039,513.74	1,981,989.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109,379.42	37,409,074.57
负债合计		196,033,894.24	179,356,498.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24,198,348.00	524,198,3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784,892,039.68	784,881,409.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100,000.00	-1,1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3,994,377.93	33,994,377.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654,208,253.31	-566,587,21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687,776,512.30	775,386,925.09
少数股东权益		13,004,785.01	12,004,164.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0,781,297.31	787,391,090.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896,815,191.55	966,747,588.43

公司负责人：程芳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083,071.41	31,552,467.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5,201,319.34	6,018,828.07
应收款项融资		2,029,524.69	5,321,363.07
预付款项		2,240,451.51	2,311,466.64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87,571,791.92	103,951,214.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495,293.27	7,933,917.8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389.49	72,711.62
流动资产合计		151,716,841.63	157,161,968.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552,692,119.61	561,556,303.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1,022,197.12	34,118,751.16
固定资产		67,415,258.71	70,927,459.18

在建工程		2,037,041.29	1,960,725.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07,627.56	
无形资产		23,795,688.44	24,592,253.4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03,208.13	2,052,09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26,667.60	2,363,448.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5,800,239.54	697,571,033.21
资产总计		837,517,081.17	854,733,002.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44,071.13	1,873,057.20
预收款项		25,959.49	26,254.49
合同负债		994,023.11	1,360,317.15
应付职工薪酬		2,373,231.08	1,538,088.27
应交税费		567,016.93	386,087.34
其他应付款		11,918,824.06	12,824,172.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98,991.05	598,991.0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903.45	
其他流动负债		63,185.26	110,803.48
流动负债合计		17,770,214.51	18,118,780.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5,448.4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5,448.44	
负债合计		18,095,662.95	18,118,780.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4,198,348.00	524,198,3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2,362,980.76	782,352,350.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00,000.00	-1,1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575,377.13	24,575,377.13
未分配利润		-510,615,287.67	-493,411,853.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9,421,418.22	836,614,221.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37,517,081.17	854,733,002.16

公司负责人：程芳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斌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8,238,722.25	340,467,967.9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28,238,722.25	340,467,967.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3,257,224.22	351,339,614.9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54,492,444.05	253,190,958.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038,006.46	3,177,632.93
销售费用	七、63	30,415,394.27	33,853,481.39
管理费用	七、64	56,594,276.59	52,999,266.92
研发费用	七、65	7,399,735.87	8,223,333.89
财务费用	七、66	1,317,366.98	-105,059.01
其中：利息费用		2,429,411.46	2,340,603.79
利息收入		1,231,677.18	2,628,367.62
加：其他收益	七、67	567,982.88	768,801.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3,223,727.19	-11,172,942.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848,284.14	-9,554,402.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86,697.09	-162,078.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248,413.36	-6,563,151.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72,249,883.67	-61,265,174.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9,381.68	-2,422,741.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447,773.52	-91,688,934.4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18,134.45	42,080.9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629,222.99	336,593.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758,862.06	-91,983,447.1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861,561.09	-70,022.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620,423.15	-91,913,424.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620,423.15	-91,913,424.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621,043.22	-93,850,240.7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0,620.07	1,936,816.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620,423.15	-91,913,424.7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621,043.22	-93,850,240.7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0,620.07	1,936,816.0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公司负责人：程芳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斌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0,883,049.63	29,121,545.11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4,679,915.80	16,066,309.12
税金及附加		1,927,260.63	1,960,484.92
销售费用		6,746,000.83	12,237,070.37
管理费用		24,222,501.21	21,511,387.19
研发费用		22,044.38	215,999.65
财务费用		-1,412,006.32	-1,841,241.10
其中：利息费用		4,667.28	
利息收入		1,421,287.30	1,845,417.21
加：其他收益		66,752.11	68,870.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0,712,556.83	-11,704,562.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712,556.83	-11,704,562.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4,198.47	133,423.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15,087.71	-73,619.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07.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08,436.96	-32,604,353.35
加：营业外收入		206,280.37	805.67
减：营业外支出		101,708.22	308,369.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03,864.81	-32,911,916.99
减：所得税费用		-431.08	-822,027.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03,433.73	-32,089,889.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03,433.73	-32,089,889.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203,433.73	-32,089,889.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程芳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367,083.55	377,091,495.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2,224.66	457,935.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5,445,560.39	33,949,30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044,868.60	411,498,738.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409,578.31	268,248,053.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586,191.01	61,121,461.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03,908.23	16,369,988.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8,941,771.41	63,810,89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441,448.96	409,550,39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6,580.36	1,948,339.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21,834.80	2,567,567.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16,098.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555.75	50,49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03,541.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74,030.43	2,618,061.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七、78	6,461,853.40	10,068,866.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1,853.40	10,568,86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2,177.03	-7,950,804.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630.43	943,605.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10,630.43	943,605.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911.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883,715.71	4,681,800.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1,626.84	4,681,80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9,003.59	-3,738,194.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64,600.26	-9,740,660.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206,335.92	142,946,995.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370,936.18	133,206,335.92

公司负责人：程芳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41,894.18	32,713,827.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49,607.19	1,529,23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91,501.37	34,243,063.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1,579.79	8,235,933.6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47,715.75	16,846,436.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8,113.10	3,637,005.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77,254.11	16,670,74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34,662.75	45,390,12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3,161.38	-11,147,058.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21,834.80	2,567,567.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54,906.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900.00	41,61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2,487.64	8,852,532.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03,128.63	11,461,713.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9,993.39	2,604,401.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1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9,993.39	15,604,401.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3,135.24	-4,142,687.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0.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0.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69.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30,604.29	-15,289,746.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52,467.12	46,842,213.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83,071.41	31,552,467.12

公司负责人：程芳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4,198,348.00				784,881,409.25		-1,100,000.00		33,994,377.93		-566,587,210.09		775,386,925.09	12,004,164.94	787,391,090.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4,198,348.00				784,881,409.25		-1,100,000.00		33,994,377.93		-566,587,210.09		775,386,925.09	12,004,164.94	787,391,090.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30.43						-87,621,043.22		-87,610,412.79	1,000,620.07	-86,609,792.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621,043.22		-87,621,043.22	1,000,620.07	-86,620,423.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30.43								10,630.43		10,630.4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630.43								10,630.43		10,630.43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4,198,348.00			784,881,409.25	-1,100,000.00	33,994,377.93	-566,587,210.09	775,386,925.09	12,004,164.94	787,391,090.03			

公司负责人：程芳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4,198,348.00				782,352,350.33		-1,100,000.00		24,575,377.13	-493,411,853.94	836,614,221.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4,198,348.00				782,352,350.33		-1,100,000.00		24,575,377.13	-493,411,853.94	836,614,221.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30.43					-17,203,433.73	-17,192,803.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03,433.73	-17,203,433.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30.43						10,630.4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630.43						10,630.43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4,198,348.00				782,362,980.76		-1,100,000.00		24,575,377.13	-510,615,287.67	819,421,418.22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收益	专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		项 储 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4,198,348.00				782,352,350.33		-1,100,000.00	24,575,377.13	-461,321,964.48	868,704,110.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4,198,348.00				782,352,350.33		-1,100,000.00	24,575,377.13	-461,321,964.48	868,704,110.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89,889.46	-32,089,889.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089,889.46	-32,089,889.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4,198,348.00				782,352,350.33		-1,100,000.00	24,575,377.13	-493,411,853.94	836,614,221.52

公司负责人：程芳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斌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股字（1992）50号文批准，定向募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1月22日在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500198228069W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24,198,348.00元，股份总数524,198,348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524,198,348股。公司股票已于2003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批发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批发零售各类药品、医疗器械，生产并销售珍珠明目滴眼液等中成药，DNA检测设备、耗材的销售及检测服务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6年4月16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集团净资产的 15%/单项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 1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

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100
5年以上	100

应收账款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2、应收票据和 13、应收账款。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100
5年以上	100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額。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額。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按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列报方法：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3	2.4-9.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0	3	4.8-12.1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0	3	9.7-13.9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19.4
---------	-------	------	---	----------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工程施工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完成验收时点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及其他，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直线法
专有技术	5-20 年	
其他	5 年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2) 物料消耗

物料消耗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消耗的材料。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使用权资产摊销费用

使用权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资产租赁费用。

(5)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6)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差旅费、通讯费等。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額。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

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及批发医药产品，销售 DNA 检测仪器及耗材、司法鉴定服务、艺术品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公司提供包括技术培训、精准治疗指导咨询、DNA 测序及数据库建库等技术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

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州国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生物公司)、广东高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信息公司)、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钦州国发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钦州连锁公司)、国发思源(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国发未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高盛智造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2. 企业所得税

高盛生物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44010869)，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

高盛智造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012800)，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国发生物公司、高盛信息公司、北京香雅公司、钦州连锁公司、北京文化公司及深圳公司符合小微企业的标准，报告期内享受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6,866.93	39,469.27
银行存款	146,885,565.48	133,014,475.56
其他货币资金	3,854,055.61	11,783,711.30
合计	150,766,488.02	144,837,656.1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1) 期末银行存款中受限资金包括 ETC 冻结资金 2,000.00 元。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160,992.84 元、保函保证金 232,559.00 元、微信或 POS 机刷卡余额 460,503.77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2,066,326.00	3,800,000.00
合计	2,066,326.00	3,8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2,174,096.00
合计		2,174,096.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5,080.00	100.00	108,754.00	5.00	2,066,326.00	4,000,000.00	100.00	200,000.00	5.00	3,800,000.00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2,175,080.00	100.00	108,754.00	5.00	2,066,326.00	4,000,000.00	100.00	200,000.00	5.00	3,800,000.00
合计	2,175,080.00	/	108,754.00	/	2,066,326.00	4,000,000.00	/	200,000.00	/	3,800,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175,080.00	108,754.00	5.00
合计	2,175,080.00	108,754.0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	-91,246.00				108,754.00
合计	200,000.00	-91,246.00				108,754.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1,395,177.15	95,878,611.33
1年以内	91,395,177.15	95,878,611.33
1至2年	29,691,879.85	42,316,501.16
2至3年	22,117,498.79	25,174,897.67
3至4年	11,927,806.59	10,086,877.91
4至5年	5,062,677.27	5,590,193.93
5年以上	94,422,442.30	93,505,793.23
合计	254,617,481.95	272,552,875.2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667,793.68	19.51	49,667,793.68	100.00		49,681,801.68	18.23	49,681,801.68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667,793.68	19.51	49,667,793.68	100.00		49,681,801.68	18.23	49,681,801.6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4,949,688.27	80.49	67,793,095.81	33.08	137,156,592.46	222,871,073.55	81.77	68,605,114.72	30.78	154,265,958.83
其中：										
账龄组合	204,949,688.27	80.49	67,793,095.81	33.08	137,156,592.46	222,871,073.55	81.77	68,605,114.72	30.78	154,265,958.83
合计	254,617,481.95	/	117,460,889.49	/	137,156,592.46	272,552,875.23	/	118,286,916.40	/	154,265,958.8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西防城港市兴泰海水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4,054,469.86	4,054,469.86	100.00	预计货款收回的信用风险高
广西南宁朝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19,600.00	2,219,600.00	100.00	

广东康生药业有限公司	1,970,999.24	1,970,999.24	100.00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1,067,837.50	1,067,837.50	100.00	
其他客户	40,354,887.08	40,354,887.08	100.00	
合计	49,667,793.68	49,667,793.6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1,395,177.15	4,569,758.87	5.00
1-2年	29,691,879.85	2,969,187.98	10.00
2-3年	22,117,498.79	4,423,499.76	20.00
3-4年	11,828,966.59	5,914,483.31	50.00
4-5年	5,062,677.27	5,062,677.27	100.00
5年以上	44,853,488.62	44,853,488.62	100.00
合计	204,949,688.27	67,793,095.81	33.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681,801.68		6,008.00	8,000.00		49,667,793.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605,114.72	-812,018.91				67,793,095.81
合计	118,286,916.40	-812,018.91	6,008.00	8,000.00		117,460,889.4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	8,319,087.00		8,319,087.00	3.27	4,825,942.35
汕尾市公安局	5,929,304.03		5,929,304.03	2.33	1,231,879.32
佛山市公安局	5,214,313.54		5,214,313.54	2.05	260,715.68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	4,927,644.00		4,927,644.00	1.94	1,220,774.80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医院	4,758,286.83		4,758,286.83	1.87	1,238,385.80
合计	29,148,635.40		29,148,635.40	11.46	8,777,697.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60,105.09	5,321,363.07
应收账款	112,825,150.77	90,694,897.11
合计	114,885,255.86	96,016,260.1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65,348.43	

合计	2,165,348.43
----	--------------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877,294.61	100.00	7,992,038.75	6.50	114,885,255.86	101,885,228.72	100.00	5,868,968.54	5.76	96,016,260.1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060,105.09	1.68			2,060,105.09	5,321,363.07	5.22			5,321,363.07
应收账款	120,817,189.52	98.32	7,992,038.75	6.61	112,825,150.77	96,563,865.65	94.78	5,868,968.54	6.08	90,694,897.11
合计	122,877,294.61	/	7,992,038.75	/	114,885,255.86	101,885,228.72	/	5,868,968.54	/	96,016,260.1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060,105.09		
合计	2,060,105.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120,817,189.52	7,992,038.75	6.61
合计	120,817,189.52	7,992,038.75	6.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868,968.54	2,123,070.21				7,992,038.75
合计	5,868,968.54	2,123,070.21				7,992,038.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76,236.00	48.15	3,307,976.59	58.08
1至2年	905,545.34	15.16	2,298,500.00	40.36
2至3年	2,192,000.00	36.69	66,710.86	1.17
3年以上			22,298.43	0.39

合计	5,973,781.34	100.00	5,695,485.88	100.00
----	--------------	--------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湖南易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192,000.00	36.69
浙江达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15.07
嘉兆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514,253.00	8.61
广东开生元医药有限公司	463,104.00	7.75
佛山超氢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360,000.00	6.03
合计	4,429,357.00	74.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36,853.14	2,147,950.60
合计	2,336,853.14	2,147,950.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88,320.78	2,102,602.78
1年以内	1,488,320.78	2,102,602.78
1至2年	950,941.36	89,544.00
2至3年	157,064.00	59,499.96
3至4年	53,299.96	44,576.80
4至5年	66,516.00	25,318.61
5年以上	31,759,888.57	31,891,119.66
合计	34,476,030.67	34,212,661.8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630,289.66	1,659,805.93
资金拆借款		501,041.67

应收暂付款	947,451.72	553,963.07
历史遗留款项	28,640,875.60	28,640,875.60
其他	3,257,413.69	2,856,975.54
合计	34,476,030.67	34,212,661.8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05,130.15	8,954.40	31,950,626.66	32,064,711.2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7,547.07	47,547.07		
--转入第三阶段		-5,056.40	5,056.4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832.96	43,649.07	13,984.29	74,466.3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74,416.04	95,094.14	31,969,667.35	32,139,177.5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519,656.21	168,516.00				21,688,172.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45,055.00	-94,049.68				10,451,005.32
合计	32,064,711.21	74,466.32				32,139,177.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宁万安特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0	15.95	历史遗留款项	5年以上	5,500,000.00
广西迈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2,529,070.00	7.34	历史遗留款项	5年以上	2,529,070.00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1,600,000.00	4.64	历史遗留款项	5年以上	1,600,000.00
北京蓝天农药销售公司	1,453,269.20	4.22	历史遗留款项	5年以上	1,453,269.20
张春飞	1,166,337.12	3.38	历史遗留款项	5年以上	1,166,337.12
合计	12,248,676.32	35.53	/	/	12,248,676.3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45,798.87	8,884.46	2,336,914.41	3,034,509.64		3,034,509.64
在产品	7,188,262.01	39,129.93	7,149,132.08	3,250,517.29		3,250,517.29

库存商品	76,453,919.09	6,961,004.29	69,492,914.80	73,459,239.05	3,003,216.21	70,456,022.84
合同履约成本	1,279,841.95		1,279,841.95	25,933.42		25,933.42
发出商品	7,569,724.90		7,569,724.90	3,816,560.60		3,816,560.60
包装物	1,482,450.26	41,962.99	1,440,487.27	2,006,262.82		2,006,262.82
其他	329,915.31		329,915.31	347,881.73		347,881.73
合计	96,649,912.39	7,050,981.67	89,598,930.72	85,940,904.55	3,003,216.21	82,937,688.34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8,757.01		209,872.55		8,884.46
在产品		107,153.73		68,023.80		39,129.93
库存商品	3,003,216.21	5,866,387.23		1,908,599.15		6,961,004.29
包装物		466,896.32		424,933.33		41,962.99
其他		2,759.53		2,759.53		
合计	3,003,216.21	6,661,953.82		2,614,188.36		7,050,981.67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或售出
在产品		
包装物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人民币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期末数
合同履行成本	25,933.42	1,387,736.71	133,828.18		1,279,841.95
小 计	25,933.42	1,387,736.71	133,828.18		1,279,841.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及认证进项税	629,480.87	621,900.69
预缴税金	1,236,778.24	1,039,497.61
待摊费用	17,354.74	
合计	1,883,613.85	1,661,398.30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1,557,384.24	39,850.25	1,517,533.99	5,062,170.57	79,700.51	4,982,470.06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6,625.88		36,625.88	516,864.85		516,864.85	4.82%
合计	1,557,384.24	39,850.25	1,517,533.99	5,062,170.57	79,700.51	4,982,470.06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557,384.24	100.00	39,850.25	2.56	1,517,533.99	5,062,170.57	100.00	79,700.51	1.57	4,982,470.06
其中：										
项目组合	1,557,384.24	100.00	39,850.25	2.56	1,517,533.99	5,062,170.57	100.00	79,700.51	1.57	4,982,470.06
合计	1,557,384.24	/	39,850.25	/	1,517,533.99	5,062,170.57	/	79,700.51	/	4,982,470.0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项目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项目组合	1,557,384.24	39,850.25	2.56
合计	1,557,384.24	39,850.25	2.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华大共赢一号 基金	74,214,762.97		13,121,834.80	11,573,748.85			7,316,098.21			65,350,578.81
深晓基因	5,072,147.88			2,435,971.30						7,508,119.18
小计	79,286,910.85		13,121,834.80	14,009,720.15			7,316,098.21			72,858,697.99
合计	79,286,910.85		13,121,834.80	14,009,720.15			7,316,098.21			72,858,697.99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北海银湾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合计									110.00	/	

对北海银湾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成本为 1,100,000.00 元，公允价值变动 -1,100,000.00 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0.00 元。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649,435.11	29,362,738.02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31,649,435.11	29,362,738.02
合计	31,649,435.11	29,362,738.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7,126,225.39	97,126,225.39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7,126,225.39	97,126,225.3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3,007,474.23	63,007,474.23
2. 本期增加金额	3,096,554.04	3,096,554.04
(1) 计提或摊销	3,096,554.04	3,096,554.0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6,104,028.27	66,104,028.2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022,197.12	31,022,197.12
2. 期初账面价值	34,118,751.16	34,118,751.1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9,452,546.84	109,175,127.3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9,452,546.84	109,175,127.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1,258,854.32	109,725,995.67	12,031,630.33	18,153,862.09	271,170,342.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578,951.72	1,192,338.33	938,835.83	3,710,125.88
(1) 购置		1,578,951.72	1,192,338.33	938,835.83	3,710,125.8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583,493.07	1,158,674.15	751,666.99	3,493,834.21
(1) 处置或报废		1,583,493.07	1,158,674.15	751,666.99	3,493,834.21
4. 期末余额	131,258,854.32	109,721,454.32	12,065,294.51	18,341,030.93	271,386,634.0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8,605,158.94	82,729,764.50	7,621,559.44	11,215,021.29	160,171,504.17
2. 本期增加金额	3,251,480.56	4,212,593.08	880,236.96	939,499.43	9,283,810.03
(1) 计提	3,251,480.56	4,212,593.08	880,236.96	939,499.43	9,283,810.03
3. 本期减少金额		1,482,407.06	955,189.47	639,837.12	3,077,433.65
(1) 处置或报废		1,482,407.06	955,189.47	639,837.12	3,077,433.65
4. 期末余额	61,856,639.50	85,459,950.52	7,546,606.93	11,514,683.60	166,377,880.5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823,710.85			1,823,710.85
2. 本期增加金额		3,732,495.84			3,732,495.84
(1) 计提		3,732,495.84			3,732,495.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556,206.69			5,556,206.6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9,402,214.82	18,705,297.11	4,518,687.58	6,826,347.33	99,452,546.84
2. 期初账面价值	72,653,695.38	25,172,520.32	4,410,070.89	6,938,840.80	109,175,127.3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82,198.87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医药物流园	5,372,523.89	权证尚在办理之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158,280.23	1,960,725.72
工程物资		
合计	2,158,280.23	1,960,725.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消毒液成品仓库建设项目	1,950,513.14		1,950,513.14	1,903,453.78		1,903,453.78
滴眼剂车间洁净改造项目	57,271.94		57,271.94	57,271.94		57,271.94
制药厂室外酒精储罐项目	14,150.94		14,150.94			
其他	136,344.21		136,344.21			
合计	2,158,280.23		2,158,280.23	1,960,725.72		1,960,725.7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842,597.19	40,842,597.19
2. 本期增加金额	607,876.35	607,876.35
其中：租入	607,876.35	607,876.35
3. 本期减少金额	1,200,293.06	1,200,293.06
其中：处置	1,200,293.06	1,200,293.06
4. 期末余额	40,250,180.48	40,250,180.4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634,614.18	3,634,614.18
2. 本期增加金额	4,097,461.92	4,097,461.92
(1) 计提	4,097,461.92	4,097,461.92
3. 本期减少金额	562,867.24	562,867.24
(1) 处置	562,867.24	562,867.24
4. 期末余额	7,169,208.86	7,169,208.8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080,971.62	33,080,971.62
2. 期初账面价值	37,207,983.01	37,207,983.0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524,053.28	6,594,591.64	2,052,498.62	54,171,143.54
2. 本期增加金额			79,074.53	79,074.53
(1) 购置			79,074.53	79,074.5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5,524,053.28	6,594,591.64	2,131,573.15	54,250,218.0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490,232.38	6,324,924.97	1,068,301.99	26,883,459.34
2. 本期增加金额	914,325.48	264,000.00	240,362.35	1,418,687.83
(1) 计提	914,325.48	264,000.00	240,362.35	1,418,687.8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0,404,557.86	6,588,924.97	1,308,664.34	28,302,147.1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119,495.42	5,666.67	822,908.81	25,948,070.90
2. 期初账面价值	26,033,820.90	269,666.67	984,196.63	27,287,684.2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高盛生物	253,810,921.85					253,810,921.85
正航鉴定中心	285,123.52					285,123.52
合计	254,096,045.37					254,096,045.3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高盛生物	115,639,628.53	61,855,434.01				177,495,062.54
合计	115,639,628.53	61,855,434.01				177,495,062.54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高盛生物	资产组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商誉	DNA 检测设备、耗材及检测服务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高盛生物	187,455,434.01	125,600,000.00	61,855,434.01	5年	预测期间营业收入增长率依次为13.31%、12.37%、10.69%、9.10%、3.12%。营业利润率依次为6.89%、9.53%、11.91%、13.33%、13.39%。	结合公司历史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及管理层未来规划等	预测期第五年达到稳定，第六年及永续期增长率为0，收入及利润率等参数保持预测期第五年状态。税后折现率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税后折现率9.98%，通过迭代方式计算得出税前折现率11.18%。	结合公司历史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及管理层未来规划等
合计	187,455,434.01	125,600,000.00	61,855,434.01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医药门店改造	104,652.04	18,822.35	89,032.76	7,136.09	27,305.54
绿化补偿费	850,000.00		100,000.00		750,000.00
装修费	3,550,606.59	1,994,971.84	1,004,665.64		4,540,912.79
其他	613,152.72	277,240.00	345,494.64		544,898.08
合计	5,118,411.35	2,291,034.19	1,539,193.04	7,136.09	5,863,116.41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397,767.63	4,957,893.57	24,456,852.24	4,283,549.9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782,443.25	812,742.34	5,287,086.93	767,309.25
可抵扣亏损	3,637,687.00	545,653.05	2,679,088.13	401,863.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66,233.60	129,935.04	866,233.60	129,935.04
租赁负债	35,879,395.59	8,125,362.57	40,273,069.18	3,249,060.63
合计	74,563,527.07	14,571,586.57	73,562,330.08	8,831,718.0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70,804.80	40,620.72	534,804.80	80,220.7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541,097.03	797,404.19	6,867,648.25	776,462.35
使用权资产	33,080,971.62	7,703,848.14	37,207,983.01	3,075,889.30
长期应收款	760,379.18	38,018.96	3,468,160.45	173,408.0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649,435.11	1,162,358.78	4,362,738.02	1,090,684.51
合计	45,302,687.74	9,742,250.79	52,441,334.53	5,196,664.9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02,737.05	6,868,849.52	3,214,675.27	5,617,042.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02,737.05	2,039,513.74	3,214,675.27	1,981,989.6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06,623,245.10	87,152,657.82
资产减值准备	141,950,130.75	136,870,371.4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100,000.00	1,100,000.00
合计	249,673,375.85	225,123,029.3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年		12,686,432.02	
2026年	12,588,710.21	12,588,710.75	
2027年	13,578,653.27	13,578,653.27	
2028年	23,235,392.26	23,235,392.26	
2029年	25,139,811.26	25,063,469.52	
2030年	32,080,678.10		
合计	106,623,245.10	87,152,657.8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5,126,667.60		5,126,667.60	2,810,928.75		2,810,928.75
合计	5,126,667.60		5,126,667.60	2,810,928.75		2,810,928.75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395,551.84	3,395,551.84	冻结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受限账户	11,230,042.14	11,230,042.14	冻结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受限账户
固定资产	94,757,016.95	47,727,991.31	抵押	抵押授信	1,921,923.41	980,533.84	抵押	抵押授信
无形资产	19,101,737.04	10,209,137.70	抵押	抵押授信	1,391,339.10	820,301.67	抵押	抵押授信
应收票据	2,174,096.00	2,174,096.00	其他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76,500.00	927,675.00	质押	应收账款保理
合计	119,428,401.83	63,506,776.85	/	/	15,519,804.65	13,958,552.65	/	/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54,570.35
合计		954,570.35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6,775,763.02	9,471,644.77
合计	6,775,763.02	9,471,644.77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66,311,567.28	61,527,234.38
工程及设备款	1,250,288.63	1,395,265.61
其他劳务或服务	163,919.24	201,440.75
合计	67,725,775.15	63,123,940.74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00,594.73	222,338.88
合计	100,594.73	222,338.8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8,500,370.62	18,458,941.03
合计	18,500,370.62	18,458,941.0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462,531.35	58,494,159.40	56,570,021.09	11,386,669.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954.62	4,187,361.39	4,183,237.98	14,078.03
三、辞退福利	198,566.69	1,926,871.19	2,125,437.8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671,052.66	64,608,391.98	62,878,696.95	11,400,747.6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63,208.32	51,430,355.12	49,522,267.18	11,271,296.26
二、职工福利费	52,719.33	3,517,788.91	3,531,937.24	38,571.00
三、社会保险费	6,153.76	1,822,055.25	1,820,800.74	7,408.2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912.44	1,715,370.15	1,713,912.18	7,370.41
工伤保险费	241.32	102,006.31	102,209.77	37.86
生育保险费		4,678.79	4,678.79	

四、住房公积金		1,142,291.10	1,142,291.1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769.45	382,912.92	354,375.97	49,306.40
六、短期带薪缺勤	19,680.49	198,756.10	198,348.86	20,087.73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462,531.35	58,494,159.40	56,570,021.09	11,386,669.6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652.96	4,039,432.66	4,035,443.13	13,642.49
2、失业保险费	301.66	147,928.73	147,794.85	435.54
合计	9,954.62	4,187,361.39	4,183,237.98	14,078.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69,630.42	4,838,100.91
消费税	80.71	234.96
企业所得税	1,433,462.05	578,052.76
个人所得税	646,488.96	250,446.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597.00	63,419.84
房产税	29,415.57	24,857.28
教育费附加	24,897.62	27,706.24
地方教育附加	14,071.66	17,593.48
印花税	43,390.28	44,048.17
车船税	360.00	
其他	4.49	
合计	4,816,398.76	5,844,460.45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98,991.05	598,991.05
其他应付款	23,678,806.90	26,146,251.29
合计	24,277,797.95	26,745,242.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98,991.05	598,991.05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598,991.05	598,991.05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745,931.30	2,008,766.39
应付暂收款	11,810,534.79	14,751,540.64
其他	10,122,340.81	9,385,944.26
合计	23,678,806.90	26,146,251.29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827,007.69	5,216,285.39

合计	4,827,007.69	5,216,285.39
----	--------------	--------------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	2,174,096.00	
待转销项税额	2,325,963.21	2,238,947.22
合计	4,500,059.21	2,238,947.2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0,017,477.78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20,017,477.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47,111,596.33	53,585,883.8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232,200.74	12,942,513.5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827,007.69	5,216,285.39
合计	31,052,387.90	35,427,084.94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4,198,348.00						524,198,348.00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68,867,913.84			768,867,913.84
其他资本公积	16,013,495.41	10,630.43		16,024,125.84
合计	784,881,409.25	10,630.43		784,892,039.68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00						-110.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0.00						-110.0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0.00						-110.00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994,377.93			33,994,377.9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3,994,377.93			33,994,377.93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66,587,210.09	-472,736,969.3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66,587,210.09	-472,736,969.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621,043.22	-93,850,240.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4,208,253.31	-566,587,210.09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5,543,398.37	251,217,252.92	338,304,045.98	249,884,967.36
其他业务	2,695,323.88	3,275,191.13	2,163,921.92	3,305,991.45
合计	328,238,722.25	254,492,444.05	340,467,967.90	253,190,958.8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医药流通	190,132,168.70	164,147,388.75
医药制造	27,148,832.62	17,490,242.02
DNA 检测设备、耗材及检测服务	85,663,995.13	57,840,210.28
司法鉴定	21,188,823.29	10,074,799.33
其他	1,890,768.06	1,796,643.13
小计	326,024,587.80	251,349,283.5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地区	326,024,587.80	251,349,283.51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24,155,844.31	249,551,277.8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868,743.49	1,798,005.70
小计	326,024,587.80	251,349,283.51
合计	326,024,587.80	251,349,283.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3,099.20	7,508.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7,334.69	662,953.15
教育费附加	255,858.00	283,008.05
房产税	1,277,170.17	1,251,340.09
土地使用税	583,447.03	583,447.03
车船使用税	7,872.48	10,911.55
印花税	142,147.68	188,645.06
地方教育附加	170,567.92	189,819.72
其他	509.29	
合计	3,038,006.46	3,177,632.93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087,459.56	17,451,102.78
业务招待费	2,121,276.12	2,986,434.71
物料消耗及促销	1,946,632.77	2,728,625.75
咨询费	1,892,379.53	1,806,025.18
广告宣传费	780,631.08	2,973,515.46
差旅费	1,548,395.67	1,509,811.86
车辆使用费	803,797.92	846,905.89
投标费	749,939.59	690,310.08
使用权资产摊销	768,231.76	817,367.38
维修费	167,941.20	439,965.28
折旧及摊销费	558,446.97	144,490.17
其他	990,262.10	1,458,926.85
合计	30,415,394.27	33,853,481.39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30,408,910.35	27,960,945.12
业务招待费	4,410,632.18	6,782,577.62
折旧及摊销费	4,381,414.98	4,684,163.56
差旅费	2,854,870.41	2,084,889.25
咨询服务费	4,315,458.91	1,197,813.38
租赁费	243,825.96	258,007.00
审计及信息披露费	2,167,671.95	1,500,827.88
水电及办公费	1,072,596.31	1,051,695.35
董事会费	1,205,197.13	1,169,120.90
车辆使用费	565,252.09	817,305.8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903,175.82	2,984,825.47
其他	2,065,270.50	2,507,095.52
合计	56,594,276.59	52,999,266.92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外研发费	269,242.05	452,376.24
物料消耗	2,362,104.24	3,004,608.20
职工薪酬	3,490,281.23	3,465,602.55
折旧费用	1,111,788.61	1,050,970.37
租赁费用	166,319.74	166,319.76
其他		83,456.77
合计	7,399,735.87	8,223,333.89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29,411.46	2,340,603.79
减：利息收入	1,231,677.18	2,628,367.62
加：汇兑损失	-92,771.31	47,445.35
其他	212,404.01	135,259.47
合计	1,317,366.98	-105,059.01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25,056.77	544,691.0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4,199.66	63,867.11
增值税加计抵减及减免税款	88,726.45	160,243.05
合计	567,982.88	768,801.23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848,284.14	-9,554,402.5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长期应收款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70,251.12
黄埔分局项目收益	113,235.60	451,710.79
应收款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737,792.55	
合计	13,223,727.19	-11,172,942.90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6,697.09	-162,078.51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6,697.09	-162,078.51
合计	286,697.09	-162,078.51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1,246.00	-65,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18,026.91	-3,411,799.6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4,466.32	217,309.1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9,850.26	4,782.03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2,123,070.21	-3,308,442.92
合计	-1,248,413.36	-6,563,151.41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661,953.82	-1,052,591.1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732,495.84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61,855,434.01	-60,212,583.40
十二、其他		
合计	-72,249,883.67	-61,265,174.56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33,694.85	74,825.77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5,940.44	1,781.70
长期待摊费用处置收益	-7,136.09	-2,499,348.78
合计	-9,381.68	-2,422,741.31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罚没收入		800.00	
无法支付款项	237,203.42		237,203.42
其他	80,931.03	41,280.91	80,931.03
合计	318,134.45	42,080.91	318,134.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2,736.72	282,492.91	82,736.7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2,736.72	282,492.91	82,736.7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6,000.00	3,000.00	6,000.00
罚没支出	436,339.95	43,716.39	436,339.95
其他	104,146.32	7,384.30	104,146.32
合计	629,222.99	336,593.60	629,222.99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55,843.68	1,561,587.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94,282.59	-1,631,610.24
合计	1,861,561.09	-70,022.4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4,758,862.0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189,596.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82,607.2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22,236.1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995,613.4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14,655.1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081,673.0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95,293.41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12,744.15
其他	-246,363.18
所得税费用	1,861,561.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425,056.77	544,691.07
利息收入	1,630,455.25	2,418,085.65
营业外收入	80,931.03	41,220.11
受限账户资金收回	4,713,712.33	
受限票据保证金	28,001,202.74	28,610,094.70
其他	594,202.27	2,335,215.78
合计	35,445,560.39	33,949,307.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费用	28,709,955.46	31,605,508.27
票据、保函保证金	24,478,146.70	26,966,989.85
金融机构手续费	279,903.31	209,444.56
受限账户资金支出	1,000.00	750,766.99
营业外支出	489,115.32	46,716.39
其他	4,983,650.62	4,231,470.01
合计	58,941,771.41	63,810,896.07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深圳华大共赢一号部分份额退出	13,121,834.80	2,567,567.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分红	7,316,098.21	
合计	20,437,933.01	2,567,567.57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工程项目支付现金	3,761,970.53	5,461,508.71
购买无形资产支付现金	89,354.22	542,974.63
购买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2,610,528.65	4,064,382.80
合计	6,461,853.40	10,068,866.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拆借款收回	503,541.67	
合计	503,541.6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拆借款支付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保理		943,605.52
减持价差	10,630.43	
合计	10,630.43	943,605.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金	4,883,715.71	4,681,800.04
合计	4,883,715.71	4,681,80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954,570.35				954,570.35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	195,388.91	177,911.13		20,017,477.7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879,597.78		1,935,337.78	4,506,944.29	1,486,626.71	33,821,364.56
合计	38,834,168.13	20,000,000.00	2,130,726.69	4,684,855.42	2,441,197.06	53,838,842.34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1,803,339.71	4,976,735.48
其中：支付货款	9,158,638.61	2,214,886.11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2,644,701.10	2,761,849.37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6,620,423.15	-91,913,424.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249,883.67	61,265,174.56
信用减值损失	1,248,413.36	6,563,151.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380,364.07	12,162,763.86
使用权资产摊销	4,097,461.92	4,235,132.24
无形资产摊销	1,418,687.83	1,459,768.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39,193.04	1,929,980.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81.68	2,422,741.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736.72	282,492.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6,697.09	162,078.5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02,435.40	1,339,442.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48,284.14	11,172,94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1,806.70	-1,470,580.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524.11	-161,029.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46,666.49	-3,993,354.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53,963.84	5,489,132.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17,251.57	-8,998,073.1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6,580.36	1,948,339.0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新增使用权资产	607,876.35	39,958,384.5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7,370,936.18	133,206,335.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3,206,335.92	142,946,995.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64,600.26	-9,740,660.0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7,370,936.18	133,206,335.92
其中：库存现金	26,866.93	39,469.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6,883,565.48	132,611,197.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60,503.77	555,669.1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370,936.18	133,206,335.9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银行存款	2,000.00	2,000.00	ETC 冻结资金
银行存款		401,278.07	银行理财应计利息
其他货币资金		4,712,712.33	受客户监管账户受限
其他货币资金	3,393,551.84	6,515,329.81	票据、保函保证金
合计	3,395,551.84	11,631,320.2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应付账款			3,155,003.40
其中：美元	448,868.00	7.0288	3,155,003.4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and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295,624.87	313,924.67
合 计	295,624.87	313,924.67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6,541,778.97(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402,317.80	947,699.3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541,778.97	7,005,693.09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2,214,134.45	
合计	2,214,134.45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相关收入
黄浦区视频升级改造项目		113,235.60	
合计		113,235.60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1,594,010.12	5,579,035.42
减：与租赁收款额相关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36,625.88	516,864.85
租赁投资净额	1,557,384.24	5,062,170.57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3,591,097.36	5,986,643.44
第二年	3,561,964.81	5,121,868.12
第三年	2,761,082.15	2,549,592.00
第四年	2,730,702.00	2,678,202.00
第五年	2,682,612.00	2,678,202.0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9,597,608.88	12,275,810.88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外研发费	269,242.05	452,376.24
物料消耗	2,362,104.24	3,004,608.20
职工薪酬	3,490,281.23	3,465,602.55
折旧费用	1,111,788.61	1,050,970.37
租赁费用	166,319.74	166,319.76
其他		83,456.77
合计	7,399,735.87	8,223,333.8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399,735.87	8,223,333.89
资本化研发支出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海医药公司	北海市	1,680.00	北海市	商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钦州医药公司	钦州市	800.00	钦州市	商业	100.00		
高盛生物公司	广州市	3,060.00	广州市	商业	100.00		
农药公司	北海市	1,000.00	北海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北京香雅公司	北京市	7,000.00	北京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北京文化公司	北京市	1,000.00	北京市	文化艺术业	100.00		设立
深圳公司	深圳市	1,500.00	深圳市	商业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华大共赢一号基金	南京市	南京市	创业投资业务	27.03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华大共赢一号基金	华大共赢一号基金
流动资产	59,724,090.65	61,516,184.21
非流动资产	182,247,979.05	213,057,500.00
资产合计	241,972,069.70	274,573,684.21
流动负债	174,686.31	10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74,686.31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1,797,383.39	274,573,584.2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5,350,578.81	74,214,762.9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5,350,578.81	74,214,762.9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9,657,740.84	-43,306,924.1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9,657,740.84	-43,306,924.1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7,316,098.21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508,119.18	5,072,147.8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435,971.30	7,175,516.3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435,971.30	7,175,516.35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425,056.77	544,691.07
合计	425,056.77	544,691.07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11.46%（2024年12月31日：14.50%）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20,017,477.78	21,480,407.50	582,274.68	20,898,132.82	
应付票据	6,775,763.02	6,775,763.02	6,775,763.02		
应付账款	67,725,775.15	67,725,775.15	67,725,775.15		
其他应付款	24,277,797.95	24,277,797.95	24,277,797.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27,007.69	6,103,627.83	6,103,627.83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	2,174,096.00	2,174,096.00	2,174,096.00		
租赁负债	31,052,387.90	40,751,190.52		8,811,856.67	31,939,333.85
小 计	156,850,305.49	169,288,657.97	107,639,334.63	29,709,989.49	31,939,333.85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954,570.35	998,429.65	998,429.65		
应付票据	9,471,644.77	9,471,644.77	9,471,644.77		
应付账款	63,123,940.74	63,123,940.74	63,123,940.74		
其他应付款	26,745,242.34	26,745,242.34	26,745,242.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16,285.39	6,675,769.02	6,675,769.02		
租赁负债	35,427,084.94	46,910,114.84		14,192,982.14	32,717,132.70
小 计	140,938,768.53	153,925,141.36	107,015,026.52	14,192,982.14	32,717,132.7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说明。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2,165,348.43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2,174,096.0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应收账款保理	应收账款	26,769,452.76	终止确认	签署不附追索权的保理协议，且融资款已到账
合计	/	31,108,897.19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	背书	2,165,348.43	
应收款项	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26,769,452.76	742,275.80
合计	/	28,934,801.19	742,275.80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	2,174,096.00	2,174,096.00
合计	/	2,174,096.00	2,174,096.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649,435.11	31,649,435.1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649,435.11	31,649,435.11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1,649,435.11	31,649,435.11
(3) 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14,885,255.86	114,885,255.8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6,534,690.97	146,534,690.97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较小且剩余期限较短，本公司以其票面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综合考虑采用市场法和未来现金流折现等方法估计公允价值。对于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本公司以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1. 对于持有的应收票据，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持有的应收账款，采用考虑信用风险后的账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因被投资企业北海银湾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已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所以公司按预计可回收金额 0.00 元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3. 因被投资企业上海英莱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存疑，所以公司全部确认金融资产损失；青岛华大共赢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享有净资产确认公允价值。奇迹之钥医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按照 2023 年融资价确认公允价值。深圳市正法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深晓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汉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北海国发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其他
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南宁市翠都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南宁市明东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南宁市柏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南宁市良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潘利斌	其他
广州深晓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潘利斌为公司前任董事长、总裁；广州深晓科技有限公司为广州深晓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广州深晓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DNA 检测试剂盒、DNA 测序软件及服务	17,652,790.80	20,000,000.00	否	9,618,568.03
潘利斌	顾问费	1,760,000.00	1,760,000.00	否	293,333.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深晓科技有限公司	DNA 检测试剂盒	874,594.69	
广州深晓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DNA 测序服务	5,1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5.44	489.6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深晓科技有限公司	220,942.00	11,047.1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州深晓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7,318,223.00	1,136,897.00

应付账款	潘利斌		146,666.00
------	-----	--	------------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广州深晓科技有限公司	44,247.79	
其他流动负债	广州深晓科技有限公司	5,752.21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共计 232,559.00 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债务重组方式	原重组债权 债务账面价 值	确认的债务 重组利得/损 失	债务转 为资本 导致的 股本增 加额	债权转 为股份 导致的 投资增 加额	该投资 占债务 人股份 总额的 比例 (%)	或有应 付/或 有应收	债务重 组中公 允价值 的确定 方法和 依据
应收账款	债务减 免	6,747,388.33	-737,792.55					
合计	/	6,747,388.33	-737,792.55					/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医药流通业务、医药制造业务、DNA 鉴定及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医药流通	医药制造	DNA 检测设 备、耗材及检 测服务	其他	分部间抵 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9,046.92	2,714.88	10,685.28	177.04	69.78	32,554.34
主营业务成本	16,448.44	1,749.02	6,791.50	185.72	52.95	25,121.73
资产总额	23,080.52	8,470.03	27,122.65	78,395.55	47,387.23	89,681.52
负债总额	17,471.40	8,470.03	7,935.53	1,361.09	15,634.66	19,603.39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最终控制人朱蓉娟及彭韬所持公司股份状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最终控制人朱蓉娟及彭韬夫妇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 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 司法标记及轮候 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 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朱蓉娟	39,694,885	7.5725%	39,694,885	100.00%	7.5725%
彭韬	3,472,700	0.6625%	3,472,700	100.00%	0.6625%
广西国发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691,376	0.1319%	691,376	100.00%	0.1319%
合 计	43,858,961	8.3669%	43,858,961	100.00%	8.3669%

注：朱蓉娟、彭韬合计持有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朱蓉娟、彭韬期后因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存在借款合同纠纷被司法拍卖其持有的公司 22,167,585 股股份并已于 2026 年 1 月 5 日过户至买受人墨江县昌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朱蓉娟、彭韬夫妇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8.37% 下降到 4.14%。同时，朱蓉娟持有的公司 1,78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0%）将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460,664.32	5,262,269.50
1 年以内	4,460,664.32	5,262,269.50
1 至 2 年	729,447.37	741,147.18
2 至 3 年	188,356.60	302,583.27
3 至 4 年	285,052.77	186,818.56
4 至 5 年	139,334.66	173,276.40
5 年以上	53,997,325.65	53,794,377.45
合计	59,800,181.37	60,460,472.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533,424.53	30.99	18,533,424.53	100.00		18,534,432.53	30.66	18,534,432.53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533,424.53	30.99	18,533,424.53	100.00		18,534,432.53	30.66	18,534,432.5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266,756.84	69.01	36,065,437.50	87.40	5,201,319.34	41,926,039.83	69.34	35,907,211.76	85.64	6,018,828.07
其中：										
账龄组合	41,008,659.41	68.58	36,065,437.50	87.95	4,943,221.91	41,613,746.40	68.83	35,907,211.76	86.29	5,706,534.64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258,097.43	0.43			258,097.43	312,293.43	0.52			312,293.43
合计	59,800,181.37	/	54,598,862.03	/	5,201,319.34	60,460,472.36	/	54,441,644.29	/	6,018,828.0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西防城港市兴泰海水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4,054,469.86	4,054,469.86	100.00	预计逾期贷款收回的信用风险高
广东康生药业有限公司	1,970,999.24	1,970,999.24	100.00	
其他客户	12,507,955.43	12,507,955.43	100.00	
合计	18,533,424.53	18,533,424.53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74,348.32	213,717.42	5.00
1-2年	657,665.94	65,766.59	10.00
2-3年	188,356.60	37,671.32	20.00
3-4年	280,012.77	140,006.39	50.00
4-5年	139,334.66	139,334.66	100.00
5年以上	35,468,941.12	35,468,941.12	100.00
合计	41,008,659.41	36,065,437.50	87.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北海医药	208,777.43		
钦州医药	49,320.00		
合计	258,097.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534,432.53		1,008.00			18,533,424.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907,211.76	158,225.74				36,065,437.50
合计	54,441,644.29	158,225.74	1,008.00			54,598,862.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防城港兴泰海水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4,054,469.86		4,054,469.86	6.78	4,054,469.86
广东省康生药业有限公司	1,970,999.24		1,970,999.24	3.30	1,970,999.24
宁波市中城医药有限公司	1,808,192.00		1,808,192.00	3.02	1,808,192.00

北海市珍珠有限责任公司南珠宫	1,465,562.93		1,465,562.93	2.45	1,465,562.93
福建省厦门医药采购供应站	1,033,828.20		1,033,828.20	1.73	1,033,828.20
合计	10,333,052.23		10,333,052.23	17.28	10,333,052.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7,571,791.92	103,951,214.60
合计	87,571,791.92	103,951,214.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168,329.14	17,239,795.83
1年以内	7,168,329.14	17,239,795.83
1至2年	7,674,202.80	10,137,958.60
2至3年	6,704,807.20	11,135,078.35
3至4年	5,088,706.36	19,558,063.93
4至5年	16,337,482.45	15,683,461.88
5年以上	79,272,247.70	64,853,859.01
合计	122,245,775.65	138,608,217.6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5,000.00	45,000.00
应收暂付款	61,898.37	95,335.58
历史遗留款项	10,168,806.91	10,168,806.91
内部往来(合并范围内)	110,379,284.91	126,998,788.54
其他	1,590,785.46	1,300,286.57
合计	122,245,775.65	138,608,217.6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9,800.64		34,647,202.36	34,657,003.0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27.65	127.65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353.08	127.65	3,500.00	16,980.7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3,026.07	255.30	34,650,702.36	34,673,983.7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318.61					15,318.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7,488.77	-6,068.27				1,181,420.50
合计	1,202,807.38	-6,068.27				1,196,739.1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钦州医药	1,255,073.19	1.03	内部往来	1年以内	
	6,284,497.03	5.14	内部往来	1-2年	
	6,251,968.54	5.11	内部往来	2-3年	
	4,754,046.27	3.89	内部往来	3-4年	
	9,107,531.61	7.45	内部往来	4-5年	
	44,644,045.34	36.52	内部往来	5年以上	
北海世尊海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448,834.91	15.09	内部往来	5年以上	18,448,834.91
深圳公司	2,120,094.54	1.73	内部往来	1年以内	
	916,579.62	0.75	内部往来	1-2年	
	452,838.66	0.37	内部往来	2-3年	
	289,660.09	0.24	内部往来	3-4年	
	7,229,950.84	5.91	内部往来	4-5年	
农药公司	4,820,951.08	3.94	内部往来	5年以上	4,820,951.08
北海医药	3,332,640.04	2.73	内部往来	1年以内	
	470,573.15	0.38	内部往来	1-2年	
合计	110,379,284.91	90.28	/	/	23,269,785.9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43,166,929.28	54,776,104.25	488,390,825.03	543,166,929.28	54,776,104.25	488,390,825.0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4,301,294.58		64,301,294.58	73,165,478.74		73,165,478.74
合计	607,468,223.86	54,776,104.25	552,692,119.61	616,332,408.02	54,776,104.25	561,556,303.7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农药公司		54,776,104.25					54,776,104.25	
北海医药公司	24,962,008.31					24,962,008.31		
钦州医药公司	12,664,129.86					12,664,129.86		
北京文化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京香雅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高盛生物公司	355,764,686.86					355,764,686.86		
合计	488,390,825.03	54,776,104.25				488,390,825.03	54,776,104.2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华大共赢一号基金	73,165,478.74		13,121,834.80	10,712,556.83			6,454,906.19			64,301,294.58	
小计	73,165,478.74		13,121,834.80	10,712,556.83			6,454,906.19			64,301,294.58	
合计	73,165,478.74		13,121,834.80	10,712,556.83			6,454,906.19			64,301,294.58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881,888.30	11,479,053.94	26,333,965.10	12,806,924.21
其他业务	3,001,161.33	3,200,861.86	2,787,580.01	3,259,384.91
合计	20,883,049.63	14,679,915.80	29,121,545.11	16,066,309.1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医药制造	18,028,491.69	11,583,361.7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地区	18,028,491.69	11,583,361.7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18,028,491.69	11,583,361.76
合计	18,028,491.69	11,583,361.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12,556.83	-11,704,562.4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0,712,556.83	-11,704,562.40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011.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25,056.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86,697.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5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008.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737,792.55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8,351.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2.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9,068.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825.04	
合计	-205,367.9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8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5	-0.17	-0.1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程芳才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